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技术升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程序互联网广告分发服务。虽然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云控系统技术、用户行为及使用效果定向技术、实时监测技术、实时优化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但行业内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商业模式持续创新，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未来如公司不能及时实现技术的升级换代，或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将不能保持领先地位，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媒体资源流失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供应商主要为网站、WAP 站、APP 应用的个人所有者，已与其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建立了丰富的媒体资源库。但随着互联网媒介的多样化发展，不同媒体资源的受众面和渗透率变化较快，同时个人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公司面临一定的媒体资源流失风险。如果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挖掘更为稳定而丰富的媒体资源，将给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为百度、腾讯、奇虎360、搜狐、赶集网等广告主提供应用程序互联网广告分发服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的公司主营业务中，百度及奇虎360合计占比分别为89.88%、91.75%、53.65%。虽然公司已与百度、奇虎360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同时正在逐步拓展新的客户及服务领域，以形成多元化的业务及收入来源。但如果百度、奇虎360调整其产品的广告投放计划、采购模式或公司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共同控制人郑剑波、王瑕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9.45%的股份，且郑剑波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二人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人事、财务管理等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建立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郑剑波、王瑕分别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确认文件，但若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受政府补助的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和比重比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7,680.75 元、2,198,025.00 元和 611,700.00 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05.41%、42.87%、73.93%。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均大幅提升，抵御风险能力增强，但若未来政府的相关扶持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业绩会受到一定影响。

六、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58%、9.68%和 17.53%，相较同行业公司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灵气联盟、掌智无限两大平台的上线，以及 ADSmart 云控系统对广告分发业务的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尽管如此，若上述措施达不到预期效果，公司仍面临毛利率相较同行业较低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0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2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1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定向发行情况.....	25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2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1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2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37
五、公司商业模式.....	4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42
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49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49
二、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51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53
四、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57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5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6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2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2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69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9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16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0
六、资产评估情况.....	121
七、股利分配政策.....	121
八、风险因素.....	122
九、经营目标和计划.....	122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24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2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4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35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38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39
六、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39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14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4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2
四、审计机构声明.....	14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4
第七节 附录和备查文件.....	145
一、备查文件目录.....	145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145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145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巨网科技、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巨网有限、有限公司	指	上饶市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灵气投资、灵气网络	指	上饶市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上饶市灵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火梧桐网络	指	上饶市火梧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巨网、合璧创想	指	上海巨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上海合璧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巨网投资、巨网传媒	指	江西巨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江西巨网传媒有限公司
丁丁投资、丁丁网络	指	上饶市丁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上饶市丁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六六信息、六六网络	指	江西六六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江西六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驭神信息、驭神网络	指	江西驭神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江西驭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驭天信息、驭天网络	指	江西驭天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江西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巨网信息	指	江西巨网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奇景信息	指	江西奇景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拓展传媒	指	上饶市拓展传媒有限公司
普创科技城	指	江西普创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奇思投资	指	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腾跃投资	指	江西腾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梦周传媒	指	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浙江绿岸	指	浙江绿岸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天星广泽	指	北京天星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卓投资	指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	指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投证券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二四网络	指	上饶市三二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神起网络	指	常德市武陵区神起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	指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实际控制人	指	郑剑波、王瑕
控股股东	指	郑剑波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
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域名	指	类似于互联网上的门牌号码，用于识别和定位互联网上计算机的层次结构式字符标识，与该计算机的互联网协议（IP）地址相对应。但相对于 IP 地址而言，更便于使用者理解和记忆。域名属于互联网上的基础服务，基于域名可以提供 WWW、EMAIL、FTP 等应用服务。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简称 CNNIC）是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于 1997 年 6 月 3 日组建的管理和服务机构，行使国家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的职责
易观智库	指	易观国际推出的基于新媒体经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电信等）发展研究成果的商业信息服务平台
CPA	指	Cost Per Action 的缩写，意为每行动成本，是广告投放过程中以注册量、二跳率等特定指标为要求付费的计费方式
CPC	指	Cost Per Click 的缩写，意为每点击成本，是根据广告被点击的次数收费的广告计费模式
CPV	指	Cost Per View，一种按照实际广告显示量来计费的广告模式；
CPM	指	Cost Per Mille 的缩写，意为千人成本
CPS	指	Cost Per Sale 的缩写，意为每购买成本
长尾流量	指	非热门中小互联网媒体所带来的互联网广告流量
ADSmart 云控系统	指	公司自主开发与拥有的信息资源管理系统，可以实现大规模数据采集、实时分析计算、跨平台调度等功能，为灵气联盟及掌智无限平台提供运转支持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xi JW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郑剑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4月15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69.15万元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志敏大道87号（信息服务业产业园）A栋103
邮编	334000
电话	0793-8179555
传真	0793-8179533
网址	http://www.juwang.com/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汪剑
电子邮箱	hr@srjuwang.com
组织机构代码	55087832-8
所属行业	按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属于I6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按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属于I6420：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
经营范围	软件设计、开发、销售；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建设；网络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开发；智能化设备开发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互联网广告分发服务。
------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2、股份简称：【】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 元
- 5、股票总量：23,691,500 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可进行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郑剑波	12,285,000	51.8540%	3,071,250
2	奇思投资	2,000,000	8.4418%	2,000,000
3	腾跃投资	2,000,000	8.4418%	2,000,000
4	王 瓌	1,800,000	7.5977%	0

5	朱永康	1,800,000	7.5977%	1,800,000
6	首创证券	700,000	2.9546%	700,000
7	天星广泽	400,000	1.6884%	400,000
8	国金证券	300,000	1.2663%	300,000
9	江海证券	300,000	1.2663%	300,000
10	西部证券	250,000	1.0552%	250,000
11	华卓投资	200,000	0.8442%	200,000
12	汪剑	200,000	0.8442%	50,000
13	中投证券	200,000	0.8442%	200,000
14	康后莲	150,000	0.6331%	185,000
15	夏正霞	100,000	0.4221%	100,000
16	涂崇明	80,000	0.3377%	80,000
17	曹琦	75,000	0.3166%	75,000
18	贾忱	50,000	0.2110%	50,000
19	汪敏	50,000	0.2110%	50,000
20	王晓崢	50,000	0.2110%	50,000
21	许爱葱	50,000	0.2110%	50,000
22	许月军	50,000	0.2110%	50,000
23	何自强	40,000	0.1688%	40,000
24	王书维	40,000	0.1688%	40,000
25	王永泉	40,000	0.1688%	40,000
26	谢玉英	40,000	0.1688%	40,000
27	熊英	40,000	0.1688%	40,000
28	周卿	40,000	0.1688%	40,000
29	李小东	30,000	0.1266%	30,000
30	侯剑光	25,000	0.1055%	25,000
31	郭静	20,000	0.0844%	20,000
32	刘峰	20,000	0.0844%	20,000
33	沈颖晔	20,000	0.0844%	20,000
34	张国华	20,000	0.0844%	20,000
35	林木	16,000	0.0675%	16,000
36	金琼	15,000	0.0633%	15,000
37	陈纲	10,000	0.0422%	10,000
38	范燕芳	30,000	0.0422%	30,000
39	石洋	25,000	0.0422%	25,000
40	徐曼妮	10,000	0.0422%	10,000
41	张海伟	10,000	0.0422%	10,000
42	张先超	10,000	0.0422%	10,000
43	章根发	10,000	0.0422%	10,000
44	段佳君	8,000	0.0338%	8,000
45	陈雄	7,500	0.0317%	7,500
46	姚盛金	7,000	0.0295%	7,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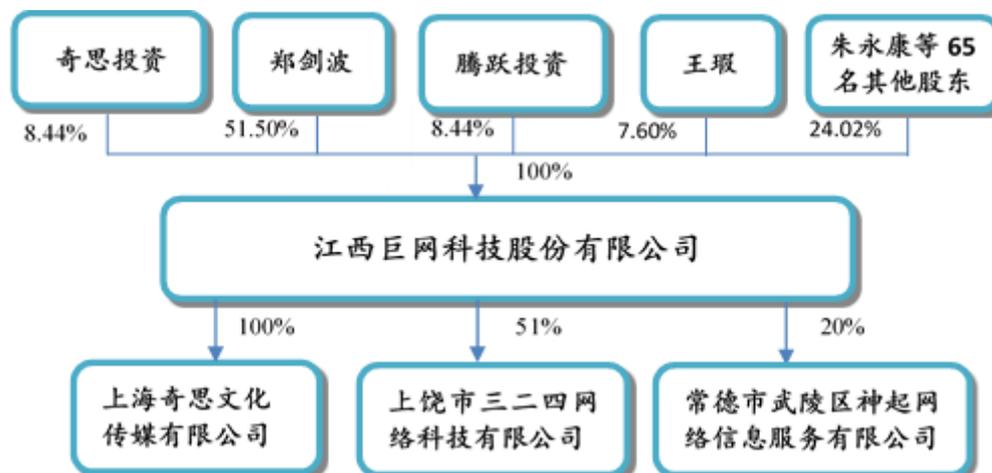
47	郭荣	5,000	0.0211%	5,000
48	胡文俊	5,000	0.0211%	5,000
49	金季辉	5,000	0.0211%	5,000
50	刘剑	5,000	0.0211%	5,000
51	刘小樞	5,000	0.0211%	5,000
52	吕敏	5,000	0.0211%	5,000
53	杨震斐	5,000	0.0211%	5,000
54	丁文更	4,000	0.0169%	4,000
55	蒋鸣望	4,000	0.0169%	4,000
56	许晨	4,000	0.0169%	4,000
57	余堂华	3,500	0.0148%	3,500
58	宁广丰	3,000	0.0127%	3,000
59	汪志勇	3,000	0.0127%	3,000
60	王政	3,000	0.0127%	3,000
61	徐雅婷	3,000	0.0127%	3,000
62	郝帅	1,500	0.0063%	375
63	陈思源	1,000	0.0042%	1,000
64	傅欣雯	1,000	0.0042%	1,000
65	黄浩	1,000	0.0042%	1,000
66	赵秋石	1,000	0.0042%	1,000
合计		23,691,500	100.0000%	12,561,625

注：由于部分股东持股比例较小，直接持股比例保留4位小数。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郑剑波，实际控制人为郑剑波、王瑕夫妇，具体情况如下：

郑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2,28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1.85%，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身份证号：36230119810807****，郑剑波先生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王瑕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60%，身份证号：36230119830613****，198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江西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会计专业。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江西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江西驭神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江西驭天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江西普创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3月至5月任江西腾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3年1月1日以来，郑剑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5年2月，郑剑波之妻王瑕受让公司股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剑波、王瑕。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核心管理团队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情况
1	郑剑波	12,285,000	51.85%	自然人	直接	无
2	奇思投资	2,000,000	8.44%	法人	直接	无
3	腾跃投资	2,000,000	8.44%	法人	直接	无
4	王瑕	1,800,000	7.60%	自然人	直接	无

5	朱永康	1,800,000	7.60%	自然人	直接	无
6	首创证券	700,000	2.95%	法人	直接	无
7	天星广泽	400,000	1.69%	法人	直接	无
8	国金证券	300,000	1.27%	法人	直接	无
9	江海证券	300,000	1.27%	法人	直接	无
10	西部证券	250,000	1.06%	法人	直接	无
合计		21,835,000	92.16%	-	-	-

1、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奇思投资设立于2015年3月23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永康，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志敏大道87号2栋305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奇思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奇思投资2015年4月成为公司股东，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4%。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认缴出资比例	已实缴出资（元）
1	朱永康	672,300.00	22.41%	464,335.20
2	卫小刚	600,000.00	20.00%	414,400.00
3	汪剑	300,000.00	10.00%	207,200.00
4	吕源	300,000.00	10.00%	207,200.00
5	刘剑	300,000.00	10.00%	207,200.00
6	王磊	150,000.00	5.00%	103,600.00
7	郝帅	300,000.00	10.00%	207,200.00
8	程钰涵	300,000.00	10.00%	207,200.00
9	吴由龙	37,500.00	1.25%	25,900.00
10	杨丽云	40,200.00	1.34%	27,764.8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072,000.00

2、江西腾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腾跃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23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永康，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志敏大道87号2幢303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腾跃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腾跃投资2015年4月成为公司股东，现持有本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44%。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元）	认缴出资比例	已实缴出资（元）
1	朱永康	1,668,300.00	55.61%	1,152,239.20
2	童园娥	375,000.00	12.50%	259,000.00
3	章冬仙	236,400.00	7.88%	163,273.60
4	陈翔	126,000.00	4.20%	87,024.00
5	易章兰	105,000.00	3.50%	72,520.00
6	吕良	100,500.00	3.35%	69,412.00
7	熊晓雯	100,500.00	3.35%	69,412.00
8	陈新华	100,500.00	3.35%	69,412.00
9	黄养贵	77,400.00	2.58%	53,457.60
10	汪剑雄	50,100.00	1.67%	34,602.40
11	汪锦富	20,100.00	0.67%	13,882.40
12	孙浩伟	20,100.00	0.67%	13,882.40
13	汪鹰	20,100.00	0.67%	13,882.40
合计		3,000,000.00	100.00%	2,072,000.00

3、朱永康先生，198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上饶师范学院美术系；2004年8月至2013年2月自由职业，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在上饶市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10月至今任上饶市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7月至今江西弘意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4年7月至今江西蓝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江西腾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星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五节 定向发行”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王瑕、郑剑波系夫妻；公司股东朱永康持有奇思投资 22.41% 的股权，同时持有腾跃投资 55.61% 的股权，系奇思投资、腾跃投资执行董事；汪剑持有奇思投资 10% 的股权；郝帅持有奇思投资 10% 的股权；吕敏之弟吕源持有奇思投资 10% 的股权。除此之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份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10 年 3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0 年 3 月，郑剑波、任雁华分别货币出资 35 万元、15 万元，合计出资 50 万元设立有限公司。2010 年 3 月 11 日，上饶永鑫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赣饶永鑫验字[2010]第 042 号《验资报告》对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取得了上饶市信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1102210010399 号《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剑波	35.00	70%	货币
2	任雁华	15.00	3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2、2015 年 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1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任雁华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30% 的股权转让给王瑕。同日，任雁华与王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1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剑波	35.00	70%	货币
2	王瑕	15.00	30%	货币

合计	50.00	100%	
----	-------	------	--

3、2015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2015年2月28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215,173.16元为基础，按1:0.9654比例折成600万股，余额215,173.1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整体变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2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15年4月15日，公司取得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本次股份制改造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剑波	4,200,000.00	70%	净资产折股
2	王瑕	1,800,000.00	3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0	100.00%	-

4、2015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4月18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郑剑波、朱永康、汪剑、奇思投资、腾跃投资分别货币出资800万元、180万元、20万元、200万元、200万元认购。2015年4月2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22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剑波	12,200,000	61.00%	货币、净资产折股
2	奇思投资	2,000,000	10.00%	货币
3	腾跃投资	2,000,000	10.00%	货币
4	王瑕	1,800,000	9.00%	净资产折股
5	朱永康	1,800,000	9.00%	货币
6	汪剑	2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100.00%	-

5、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6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2,2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5名机构投资者及28名自然人投资者

货币出资认购。2015年7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61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剑波	12,200,000	54.7085%	货币、净资产折股
2	奇思投资	2,000,000	8.9686%	货币
3	腾跃投资	2,000,000	8.9686%	货币
4	王 瑕	1,800,000	8.0717%	净资产折股
5	朱永康	1,800,000	8.0717%	货币
6	首创证券	700,000	3.1390%	货币
7	江海证券	300,000	1.3453%	货币
8	国金证券	300,000	1.3453%	货币
9	西部证券	250,000	1.1211%	货币
10	中投证券	200,000	0.8969%	货币
11	汪 剑	200,000	0.8969%	货币
12	康后莲	150,000	0.6726%	货币
13	夏正霞	100,000	0.4484%	货币
14	曹琦	75,000	0.3363%	货币
15	贾忱	50,000	0.2242%	货币
16	王晓峰	50,000	0.2242%	货币
17	侯剑光	25,000	0.1121%	货币
18	范燕芳	10,000	0.0448%	货币
19	石洋	10,000	0.0448%	货币
20	陈纲	10,000	0.0448%	货币
21	段佳君	8,000	0.0359%	货币
22	林木	6,000	0.0269%	货币
23	郭荣	5,000	0.0224%	货币
24	胡文俊	5,000	0.0224%	货币
25	金季辉	5,000	0.0224%	货币
26	吕敏	5,000	0.0224%	货币
27	刘小韞	5,000	0.0224%	货币
28	刘剑	5,000	0.0224%	货币
29	许晨	4,000	0.0179%	货币
30	丁文更	4,000	0.0179%	货币
31	余堂华	3,500	0.0157%	货币
32	徐雅婷	3,000	0.0135%	货币
33	汪志勇	3,000	0.0135%	货币
34	宁广丰	3,000	0.0135%	货币
35	郝帅	1,500	0.0067%	货币
36	傅欣雯	1,000	0.0045%	货币

37	陈思源	1,000	0.0045%	货币
38	赵秋石	1,000	0.0045%	货币
39	黄浩	1,000	0.0045%	货币
合计		22,300,000	100.0000%	-

注：由于部分股东出资比例较小，出资比例保留4位小数。

6、2015年7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2230万元增加至2369.1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2名机构投资者、30名自然人投资者以货币出资认购。2015年7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00072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经核查，30名自然人投资者中付翔、吕欣、何文莉因个人工作性质不适宜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为此，付翔、吕欣、何文莉分别于2015年8月4日与公司控股股东郑剑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0.1266%、0.1055%、0.1266%的股权以原认购价格720,000.00元、600,000.00元、720,000.00元转让至郑剑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对象均具有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因此，巨网科技第二次发行实际发行对象为30名包括2名机构投资者及28名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郑剑波	12,285,000	51.8540%	货币、净资产折股
2	奇思投资	2,000,000	8.4418%	货币
3	腾跃投资	2,000,000	8.4418%	货币
4	王 瑕	1,800,000	7.5977%	净资产折股
5	朱永康	1,800,000	7.5977%	货币
6	首创证券	700,000	2.9546%	货币
7	天星广泽	400,000	1.6884%	货币
8	国金证券	300,000	1.2663%	货币
9	江海证券	300,000	1.2663%	货币
10	西部证券	250,000	1.0552%	货币
11	华卓投资	200,000	0.8442%	货币
12	汪 剑	200,000	0.8442%	货币
13	中投证券	200,000	0.8442%	货币

14	康后莲	150,000	0.6331%	货币
15	夏正霞	100,000	0.4221%	货币
16	涂崇明	80,000	0.3377%	货币
17	曹琦	75,000	0.3166%	货币
18	贾忱	50,000	0.2110%	货币
19	汪敏	50,000	0.2110%	货币
20	王晓崢	50,000	0.2110%	货币
21	许爱慈	50,000	0.2110%	货币
22	许月军	50,000	0.2110%	货币
23	何自强	40,000	0.1688%	货币
24	王书维	40,000	0.1688%	货币
25	王永泉	40,000	0.1688%	货币
26	谢玉英	40,000	0.1688%	货币
27	熊英	40,000	0.1688%	货币
28	周卿	40,000	0.1688%	货币
29	李小东	30,000	0.1266%	货币
30	侯剑光	25,000	0.1055%	货币
31	郭静	20,000	0.0844%	货币
32	刘峰	20,000	0.0844%	货币
33	沈颖晔	20,000	0.0844%	货币
34	张国华	20,000	0.0844%	货币
35	林木	16,000	0.0675%	货币
36	金琼	15,000	0.0633%	货币
37	陈纲	10,000	0.0422%	货币
38	范燕芳	30,000	0.0422%	货币
39	石洋	25,000	0.0422%	货币
40	徐曼妮	10,000	0.0422%	货币
41	张海伟	10,000	0.0422%	货币
42	张先超	10,000	0.0422%	货币
43	章根发	10,000	0.0422%	货币
44	段佳君	8,000	0.0338%	货币
45	陈雄	7,500	0.0317%	货币
46	姚盛金	7,000	0.0295%	货币
47	郭荣	5,000	0.0211%	货币
48	胡文俊	5,000	0.0211%	货币
49	金季辉	5,000	0.0211%	货币
50	刘剑	5,000	0.0211%	货币
51	刘小韞	5,000	0.0211%	货币
52	吕敏	5,000	0.0211%	货币
53	杨震斐	5,000	0.0211%	货币
54	丁文更	4,000	0.0169%	货币
55	蒋鸣望	4,000	0.0169%	货币

56	许晨	4,000	0.0169%	货币
57	余堂华	3,500	0.0148%	货币
58	宁广丰	3,000	0.0127%	货币
59	汪志勇	3,000	0.0127%	货币
60	王政	3,000	0.0127%	货币
61	徐雅婷	3,000	0.0127%	货币
62	郝帅	1,500	0.0063%	货币
63	陈思源	1,000	0.0042%	货币
64	傅欣雯	1,000	0.0042%	货币
65	黄浩	1,000	0.0042%	货币
66	赵秋石	1,000	0.0042%	货币
合计		23,691,500	100.0000%	-

注：由于部分股东出资比例较小，出资比例保留4位小数。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下属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下设2家子公司，分别是梦周传媒，三二四网络，上述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梦周传媒成立于2015年4月，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88号7幢1楼A区1059室，法定代表人邓兵兵，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来拟从事应用程序互联网广告分发及手机游戏业务；目前，梦周传媒属于筹建阶段，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2、上饶市三二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三二四网络成立于2015年8月，注册地址为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志敏大道87号A栋104号，法定代表人郑剑波，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设计、开发、代理、销售；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站建设；网页设计制作；网络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建设；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开发；智能化设备开发和维护；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来拟开展互联网 SSP 平台业务，目前，三二四网络属于筹建阶段，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郑剑波先生，1981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上饶师范学院美术系，获得大专学历；2004年8月至2005年3月自由职业，2005年3月至2006年5月任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美术研发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10年2月任天人网络电视工作室负责人，2009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上饶市拓展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任上饶市火梧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江西巨网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9月至今任上海巨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任江西普创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3月至2015年4月任江西腾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上饶市三二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监事、副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王磊先生，1987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就读于上饶职业技术学院机械制造系；2005年1月至2005年5月自由职业，2005年6月至2009年5月任樱花厨卫售后服务中心公司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0年5月自由职业，2010年6月至2015年3月任有限公司站群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汪剑先生，198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上海理工大学电气自动化系，获得学士学位；

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就读于上海大学自动化系，获得硕士学位；2009年3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惠安系统控制有限公司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0年9月自由职业，2010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上海浦东高新技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业务主管，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浦东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郝帅先生，1990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09年6月就读于北京八维研修学院软件开发系；2009年7月至2009年8月自由职业，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任北京翰之龙广告有限公司PHP工程师，2010年6月至2012年3月任北京盛拓传媒集团有限公司PHP高级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3年1月自由职业，2013年2月至2015年3月任有限公司客服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广告平台部市场总监。

5、吕源先生，198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0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5年9月至2008年5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生物医学工程系，获得工学硕士学位；2008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任上海琳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4年4月至今任上海津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公司监事

1、杨丽云女士，198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河北农业大学农业工程系，获得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0年8月自由职业；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历任有限公司客服、商务主管、项目主管；2013年6月至2013年11月自由职业；2013年12月至2014年6月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7月至2015年3月自由职业；2015年4月至今任腾跃投资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周璐英女士，198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就读于浙江科技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08年

8月至2009年10月任广东省中山市华汉机械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助理，2009年11月至2011年1月任广东省中山市伟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办会计岗位，2011年2月至2013年7月自由职业，2013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上饶市中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14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卢小兵先生，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江西信息技术学院信息管理系；2005年7月至2006年6月任浙江金顶药业有限公司销售副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5月任南昌京西广告公司平面设计师，2007年6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西新亚广告有限公司高级平面设计师，2010年1月至2010年5月自由职业，2010年6月至2015年3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美工组组长，2015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1、郑剑波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六项第（一）小项，现任公司总经理。
- 2、王磊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六项第（一）小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3、汪剑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六项第（一）小项，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4、吕源先生，简历同上，见本节第六项第（一）小项，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10,963,088.62	15,639,365.86	1,652,902.09
股东权益合计（元）	6,215,173.16	5,387,762.72	260,414.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6,215,173.16	5,387,762.72	260,414.01
每股净资产（元）	12.43	10.78	0.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43	10.78	0.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45%	68.29%	84.25%
流动比率（倍）	2.25	1.50	0.98
速动比率（倍）	2.25	1.50	0.98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415,573.28	57,478,908.94	2,803,075.53

净利润（元）	827,410.44	5,127,348.71	-326,605.3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7,410.44	5,127,348.71	-326,605.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5,710.45	2,929,323.71	-344,286.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15,710.45	2,929,323.71	-344,286.07
毛利率（%）	17.53%	9.68%	9.58%
净资产收益率（%）	14.09%	177.78%	-7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67%	101.57%	-81.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8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85	-0.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58	13.67	7.33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0,637.64	5,691,863.71	462,168.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76	11.38	0.92

注：

- 1、毛利率（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3、每股净资产=所有者权益/期末股份总数；
- 4、（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5、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6、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7、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平均值；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八、定向发行情况

（一）第一次发行

- 1、发行数量：230.00 万股
- 2、发行价格：20.0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4600.00 万元

（二）第二次发行

- 1、发行数量：139.15 万股

2、发行价格：24.00 元/ 股

3、募集资金总额：3339.60 万元

九、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6289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负责人：甘霖

项目小组成员：甘霖、马起华、毛新宇、聂朝辉、张思远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电话：010-88004200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律师：王月鹏、董一平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叶金福、杨七虎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思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北方地产大厦 802 室

电话：010-88580325

传真：010-88580460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琪、刘丽娟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和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巨网科技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分发业务，依托于自主研发的ADSmart云控投放系统及“灵气联盟”、“掌智无限”应用程序广告分发平台，深入挖掘媒体资源价值，为广告主提供精准、高效的PC端及移动端应用程序互联网广告分发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已为百度、腾讯、奇虎360、搜狐、赶集网等广告主提供包括百度杀毒、百度卫士、91手机助手、91手机卫士、hao123APP、QQ管家、QQ浏览器、应用宝APP、360浏览器、360手机助手、搜狐影音、赶集生活APP等在内的多种PC端及移动端应用程序广告分发服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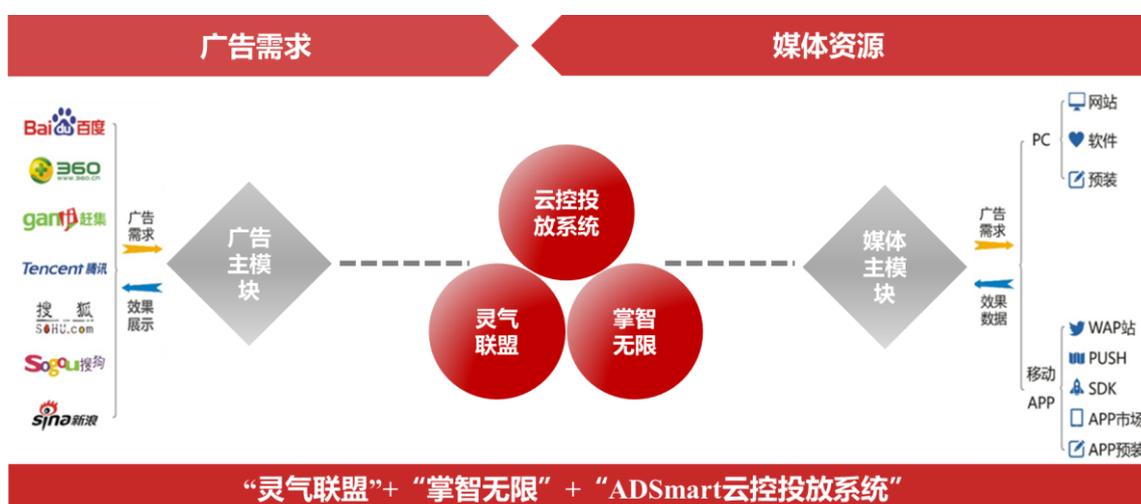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灵气联盟”及“掌智无限”应用程序广告分发平台及ADSmart云控投放系统，整合广告主、媒体主、开发者等多方资源，提供多样的广告形式以及更加丰富的收益模式，达到优化长尾流量、精准投放、实时统计、及时响应、快速结算等广告分发效果。

1、“灵气联盟”及“掌智无限”：灵气联盟为公司PC端的广告投放平台及供应方接入平台，掌智无限为公司移动端的广告投放平台及供应方接入平台；广告主通过接入平台，可以直接发布广告，通过平台的整合使广告呈现在PC或移动媒体中；随后广告商及广告代理机构可以查看广告展示、点击等情况，实时获得广告效果数据。网站发布者通过平台获得广告SDK，内嵌在自己的应用程序中或网站中，使其具有广告展示的功能；用户通过下载应用程序或访问相关网站，在运行程序和浏览网站内容的过程中观看广告。

2、ADSmart云控投放系统：公司自主开发与拥有的信息资源管理系统，可以实现大规模数据采集、实时分析计算、跨平台调度等功能，为灵气联盟及掌智无限平台提供运转支持，主要由ADSmart云控精准投放模块、ADSmart实时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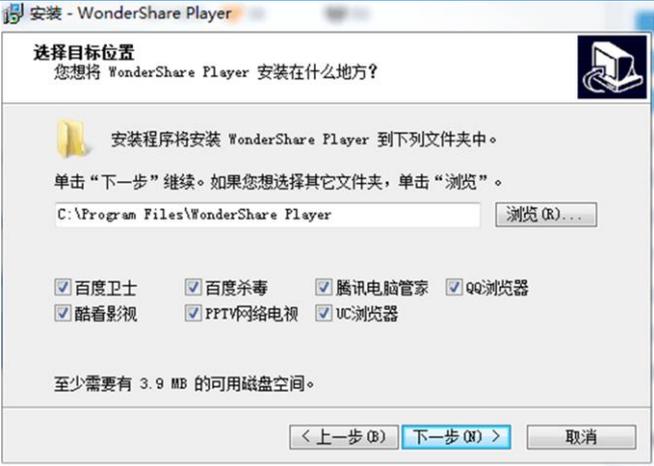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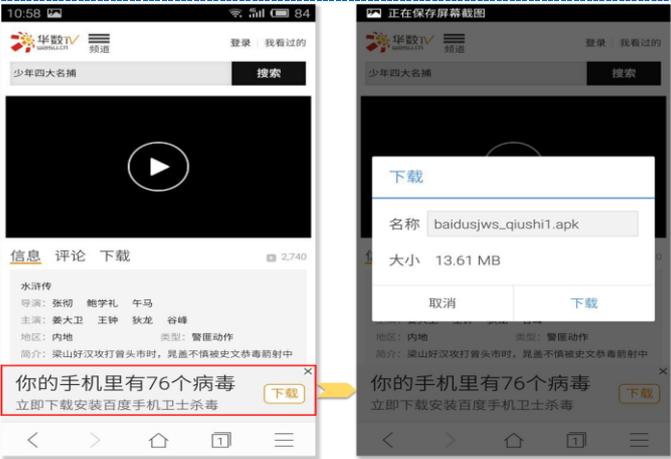
模块、ADSmart实时监控模块组成，通过实时监控、优化，实现精准高效的广告投放。其中，ADCloud云控精准投放模块是ADSmart云控投放系统的核心部分，运用用户行为及使用效果定向技术，将优化的广告投放策略及多维度监控投放效果反映至ADSmart实时优化模块，在保证广告主需求的同时最大化媒体填充率及转化率；ADSmart实时优化模块对接广告主，根据其录入的精细化广告需求及相关考核指标，将初选媒体类型传送到ADSmart云控精准投放模块；ADSmart实时监控模块对接媒体主或开发者，整合网站、软件、WAP站、APP应用等媒体库资源，将终端用户的效果数据反馈至ADSmart云控精准投放模块。

“灵气联盟”、“掌智无限”、“ADSmart云控投放系统”运作关系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广告主提供PC端及移动端的应用程序互联网广告分发服务。主要推广的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特点	图例
PC 端应用程序广告	1、通过静态或动态的文字、图片等形式完成网站链接、应用程序链接、导航跳转链接的线上或线下推广	

	2、通过智能筛选的软件或程序完成目标产品的线上或线下推广	
移动端应用程序广告	1、通过静态或动态的文字、图片等形式完成 WAP 站链接、APP 应用链接的线上或线下推广	
	2、通过 APP 市场、积分墙、SDK、PUSH 推送等方式完成目标产品的线上或线下推广	

(三) 主要荣誉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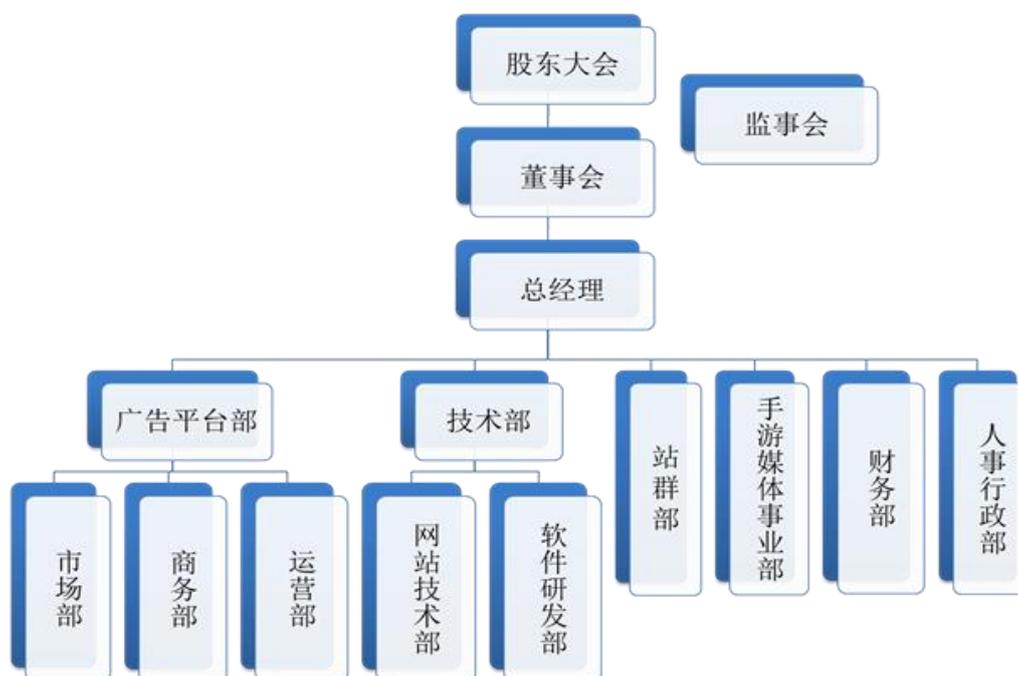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所取得的荣誉证书如下：

序号	年份	公司所获得的荣誉与认证	颁发部门
1	2012	2011 年度纳税大户	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
2	2014	百度联盟峰会聚力 和合共盛奖	百度联盟

3	2014	2014 年度最佳合作伙伴奖	360 联盟
4	2014	第五批江西省文化产业示范基地	江西省文化厅
5	2015	上饶市第二批市级服务业龙头企业	上饶市加快推进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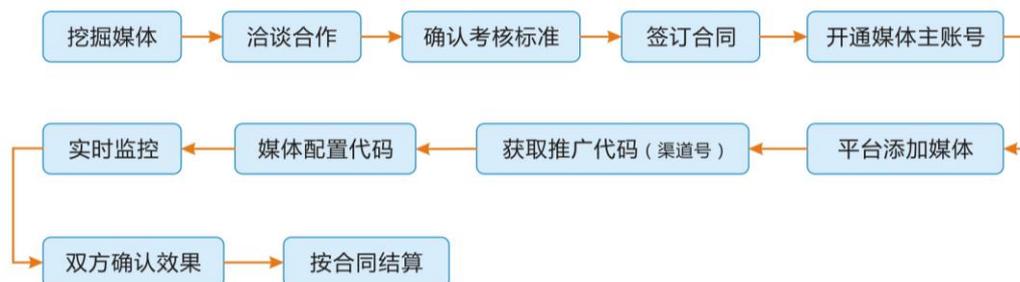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广告投放流程



2、媒体资源采购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和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1、云控系统技术

云控系统技术是平台系统连接广告主与媒体资源并自动优化筛选合适的媒体资源进行广告分发的核心技术。每个广告主的待推广产品信息会精细化地录入云控系统，完成云控系统定位分发量级及其考核标准的初始配置，同时云控系统会自动匹配合适的媒体进行投放。在投放过程中，云控系统会多维度监控投放效果并实时反馈监控页面便于后续调整投放策略，在保证广告主需求的同时最大化媒体转化率及填充率。

2、用户行为及使用效果定向技术

基于多维定向理论，公司拥有多达 2 个大类、20 多个细分维度的精准投放策略，包括：1) 行为定向策略，即根据用户所访问网站的域名、分类、热度、频次，及访问网页的类型、编码、描述、标题、内容、关键词、所属行业、热度等信息对用户进行判断。2) 使用效果定向策略，即根据用户对应用程序的下载频次、安装频次、下载时间、次日留存率、7 日留存率、15 日留存率、30 日留存率、激活频次、使用频次、使用时间等信息对用户进行判断。

3、实时监测技术

公司对用户数据和媒介数据进行深入综合分析和评估监测，实时多维度地了解到广告在各类媒体推广的效果，监控并记录每个广告在媒体的展示次数、下载次数、安装次数、使用次数、留存次数、激活次数等各项参数指标。同时以多维监测数据为依据，实时为每个媒体划分星级。

4、实时优化技术

基于实时监测数据，平台系统可以定量掌握单个媒体推广效果与总体推广效果，同时也可以通过星级评测调整高星级媒体、中星级媒体及低星级媒体的推广量，自动对媒体的筛选、定价、量级进行编辑并生成配置文件，完成广告投放策略的实时优化。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程序互联网广告分发服务，多年致力于PC端及移动端应用程序互联网广告分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及经验，能够满足客户及市场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云控系统技术应用于互联网广告分发业务实现了广告主和媒体资源的无缝连接；用户行为及使用效果定向技术高效优化聚合了长尾流量；实时优化及监测保证了广告投放的有效性和及时性。相比与其他广告投放系统，公司在系统实现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应用程序互联网广告分发服务过程中用户对应用程序的下载频次、安装频次、使用频次、使用时间、留存率等信息对广告投放效果的影响及长尾流量聚合的潜在价值和空间，上述系统和技术的整合在应用程序互联网广告分发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创新性，替代性不强。

（二）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公司账面无形资产余额为零，公司所拥有知识产权主要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及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1、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放心桌面软件 V1.0.9.2	巨网有限	软著登字第 0740479 号	2014/6/4	原始取得
2	ADSmart 广告网络分发平台软件 V1.0	巨网有限	软著登字第 0946605 号	2015/4/3	原始取得
3	ADCloud 云控精准投放平台软件 V1.0	巨网有限	软著登字第 0947167 号	2015/4/7	原始取得
4	ADSmart 广告实时优化软件 V1.0	巨网有限	软著登字第 0947169 号	2015/4/7	原始取得
5	ADSmart 广告实时监测软件 V1.0	巨网有限	软著登字第 0946611 号	2015/4/3	原始取得

以上软件著作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相关权属纠纷。

2、商标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人	商标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	------	-----	-------	----	------

1		巨网有限	9685262	核定使用商品 (第 18 类)	2012/8/21-2022/8/20
---	-----------------------------------------------------------------------------------	------	---------	--------------------	---------------------

3、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独立域名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权属人	到期时间
1	www.0793.com	赣 ICP 备 12001941 号-2	巨网科技	2016/5/14
2	www.qqfuhao.com	赣 ICP 备 12001941 号-5	巨网科技	2016/3/29
3	www.ibizhi.com	赣 ICP 备 12001941 号-6	巨网科技	2016/6/4
4	www.idanji.cn	赣 ICP 备 12001941 号-7	巨网科技	2016/4/15
5	www.ys8.com	赣 ICP 备 12001941 号-9	巨网科技	2016/1/9
6	www.ys8.cn		巨网科技	2016/3/11
7	www.juwangmedia.com	-	巨网科技	2016/3/22
8	www.4779.com		巨网科技	2016/6/3
9	www.jqr5.com		巨网科技	2016/7/2
10	www.srjuwang.com		巨网科技	2016/6/9
11	www.0705.com	-	巨网科技	2016/5/2
12	www.juwang.com	京 ICP 备 06071815 号-2	巨网科技	2017/5/25
13	www.juwang.net	京 ICP 备 06071815 号-3	巨网科技	2016/10/10
14	www.juwang.com.cn	赣 ICP 备 12001941 号-14	巨网科技	2016/8/27
15	www.4735.com	赣 ICP 备 12001941 号-12		2015/11/29
16	www.zzm.cn	赣 ICP 备 12001941 号-11		2016/3/4
17	www.3234.com	赣 ICP 备 12001941 号-10	巨网科技	2015/12/6
18	www.haotijin.com	赣 ICP 备 12001941 号-13	巨网科技	2017/3/13
19	www.juxia.com	赣 ICP 备 12001941 号-15	巨网科技	2016/5/5
20	www.wifiyaoshi.com	赣 ICP 备 12001941 号-16	巨网科技	2016/8/11
21	www.chaosuwifi.com	赣 ICP 备 12001941 号-17	巨网科技	2016/1/17
22	www.wannengwifi.com	赣 ICP 备 12001941 号-18	巨网科技	2016/8/1
23	www.324.com	赣 ICP 备 12001941 号-20	巨网科技	2019/1/16
24	www.mv001.com	赣 ICP 备 12001941 号-3	巨网科技	2016/7/3
25	www.idanjiyouxi.com	赣 ICP 备 12001941 号-8	巨网科技	2016/9/24
26	www.easyzw.com	赣 ICP 备 12001941 号-19	巨网科技	2020/4/30
27	www.duanwenxue.com	桂 ICP 备 10200358 号-2	巨网科技	2016/6/21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从事的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无需取得相关资格或资质。

(四) 特许经营权的取得、期限、费用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年2月28日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电子设备	281,480.00	112,635.18	168,844.82
办公设备	100,393.00	38,119.06	62,273.94
合计	381,873.00	150,754.24	231,118.76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4月15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行政及财务	12	17.91%
研发	16	23.88%
采购	24	35.82%
销售及运营	15	22.39%
合计	67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25	37.31%
大专及以下	42	62.69%
合计	67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25以上（含25岁）	37	54.41%
25岁以下	30	45.59%
合计	67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郑剑波、卢小兵、宁广丰、丁文更。报告期内，除新增宁广丰、丁文更为核心技术人员外，未有其他变动情形。

(1)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郑剑波	12,285,000	51.85%	直接
2	丁文更	4,000	0.02%	直接
3	宁广丰	3,000	0.01%	直接
	合计	12,292,000	51.88%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郑剑波的具体职务、工作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董事”。

卢小兵的具体职务、工作经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丁文更先生，198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江西城市学院计算机系软件技术专业；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任中山市海洋网络信息有限公司PHP程序员，2007年9月至2009年8月任江西盟芽网络传媒有限公司PHP程序员，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任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PHP开发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上海伯络商贸有限公司PHP高级开发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3年8月任上海地纬网络有限公司PHP高级开发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5年3月任有限公司PHP技术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PHP技术经理。

宁广丰先生，198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读于安徽工程科技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任上海易捕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2年10月任上海立康保险代理公司技术部门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柯惠（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技术顾问岗位，2015年4月任股份公司技术部总监。

3、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部分人员具有较高的研发设计能力，研发团队具有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确保了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能够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公司现有员工能够支撑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人员与公司业务匹配合理，有较强互补性。

4、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经营用主要资产（如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域名、软件著作权等）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具备独立运营互联网广告分发业务的条件及能力，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匹配合理，关联性较强。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收入构成

1、公司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PC端广告收入	2,358,736.04	69.06%	53,677,816.99	93.39%	2,803,075.53	100.00%
移动端广告收入	1,056,837.24	30.94%	1,889,205.23	3.29%	-	-
技术服务收入	-	-	1,911,886.72	3.33%	-	-
合计	3,415,573.28	100.00%	57,478,908.94	100.00%	2,803,075.53	100.00%

2、公司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月-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按展现次数取得的收入	2,015,011.79	58.99%	34,682,055.19	60.34%	2,373,637.42	84.68%
按执行效果取得的收入	1,400,561.49	41.01%	20,884,967.03	36.33%	429,438.11	15.32%
技术服务收入	-	-	1,911,886.72	3.33%	-	-
合计	3,415,573.28	100.00%	57,478,908.94	100.00%	2,803,075.53	100.00%

（二）公司客户

1、2015年1-2月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业务性质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1,400,561.49	PC端广告	41.01%
2	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	1,054,346.51	移动端广告	30.87%
3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31,951.96	PC端广告	12.65%
4	南京酷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0,943.40	PC端广告	11.74%

5	南京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0,754.72	PC 端广告	3.54%
合计		3,408,558.08	—	99.79%

2、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业务性质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32,082,544.82	移动端、PC 端广告	55.82%
2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20,656,697.65	PC 端广告	35.94%
3	北京博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1,911,886.72	技术服务费	3.33%
4	北京阳光谷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93,354.95	移动端、PC 端广告	2.95%
5	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509,433.94	PC 端广告	0.89%
合计		56,853,918.08	—	98.93%

3、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金额（元）	业务性质	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245,211.57	移动端、PC 端广告	80.10%
2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274,325.79	PC 端广告	9.79%
3	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5,112.32	PC 端广告	5.53%
4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84,256.07	移动端广告	3.01%
5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4,169.78	PC 端广告	1.58%
合计		2,803,075.53	—	10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供应商

1、2015 年 1-2 月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渠道类型	金额	占比
1	程钢	网站	181,088.85	6.59%
2	李嵩	网站	149,012.00	5.42%
3	杨人兴	网站	37,603.60	1.37%

4	王元洪	网站	19,526.50	0.71%
5	曾杰	软件、网站	12,215.70	0.44%
合计			399,446.65	14.53%

2、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渠道类型	金额	占比
1	曾杰	软件、网站	7,420,992.86	15.10%
2	门根合	PUSH 推送、WAP 站	4,317,993.17	8.78%
3	程钢	网站	2,335,765.04	4.75%
4	万立	网站	2,253,525.47	4.58%
5	于子龙	网站	2,252,263.90	4.58%
合计			18,580,540.44	37.79%

3、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渠道类型	金额	占比
1	曾杰	网站、软件	611,546.04	33.67%
2	成俊平	PUSH 推送、WAP 站	329,549.40	18.14%
3	凌其轩	网站	219,296.35	12.07%
4	陆泽	网站	93,855.51	5.17%
5	米庆进	APP 应用	89,449.20	4.92%
合计			1,343,696.50	73.9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公司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平台运营成本及渠道采购成本。其中平台运营成本包括人工成本、服务器租赁等，按照当期实际支付的人员工资及租赁费进行结转；渠道采购成本为公司下游媒体渠道支付的渠道费用，由公司与供应商约定单位成本和结算方式进行结算，结算方式包括千次 IP 展现、CPA 等，公司根据结报表单中的结算数量统计结果与供应商按月结算。公司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营业成本	比例

渠道采购成本	2,749,946.67	97.62%	49,157,973.20	94.69%	1,816,385.43	71.67%
平台运营成本	67,014.17	2.38%	914,589.46	1.76%	718,085.66	28.33%
技术服务成本	—	—	1,844,206.00	3.55%	—	—
合计	2,816,960.84	100.00%	51,916,768.66	100.00%	2,534,471.09	100.00%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 8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PC 端广告—百度杀毒、百度卫士	框架协议	—	2013/11/13	履行完毕
2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PC 端广告—百度杀毒、百度卫士	框架协议	—	2014/9/2	履行完毕
3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PC 端广告—360 网址站及客户端产品	框架协议	—	2014/1/1	履行完毕
4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PC 端广告—360 网址站及客户端产品	框架协议	—	2014/4/1	履行完毕
5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PC 端广告—360 网址站及客户端产品	框架协议	—	2014/7/1	履行完毕
6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PC 端广告—360 网址站及客户端产品	框架协议	—	2014/10/1	履行完毕
7	北京博通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外包服务合同	2,026,600	2014/1/15	履行完毕
8	北京阳光谷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移动端广告—赶集生活 APP	框架协议	—	2014/4/17	履行完毕
9	北京阳光谷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移动端广告—赶集生活 APP	框架协议	—	2014/4/17	履行完毕
10	北京阳光谷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移动端广告—赶集生活 APP	框架协议	—	2014/4/17	履行完毕
11	北京阳光谷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移动端广告—赶集生活 APP	框架协议	—	2014/4/15	履行完毕
12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PC 端广告—360 网址站及客户端产品	框架协议	—	2015/1/1	正在履行
13	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	移动端广告—WAP 网盟推广	框架协议	—	2015/2/1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日，结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曾杰	渠道采购	框架协议	2013/12/31	履行完毕
2	门根合	渠道采购	框架协议	2014/4/1	履行完毕
3	程钢	渠道采购	框架协议	2014/1/6	履行完毕
4	万立	渠道采购	框架协议	2014/2/5	履行完毕
5	于子龙	渠道采购	框架协议	2014/1/1	履行完毕
6	曾杰	渠道采购	框架协议	2013/9/1	履行完毕
7	成俊平	渠道采购	框架协议	2013/9/1	履行完毕
8	凌其轩	渠道采购	框架协议	2013/9/1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租金	租赁期限	租赁地址	出租方
1	巨网有限	无	2011/3/4-2013/12/17	信州区水南街道办事处 199 号	信州区水南街道办事处
2	巨网有限	无	2013/12/18-2014/12/18	上饶信息服务业产业园 A 栋 103	上饶信息服务业产业园
3	巨网有限	无	2014/12/19-2017/12/18	上饶市信州区志敏大道 87 号 A-103	上饶信息服务业产业园
4	梦周传媒	65,301 元/月	2015/5/1-2017/3/31	上海市宜山路 2106 号 -2028 号 11 楼 H-K 室	上海万虹胶制品有限公司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主要是通过整合网络媒体资源，利用自有广告平台为广告主提供应用程序互联网广告分发服务。公司根据投放量和投放形式按照约定的计费方式获得广告投放收入。

公司与广告客户结算方式可分为按展现次数结算及按执行效果结算两类，其中按展现次数结算的方式主要为 CPM、CPV、千次 IP 展现；按执行效果结算的方式包括 CPA、CPS 等。

公司媒体资源的采购主要是直接收购模式，即向热门的应用软件、用户访问量高的网络站点等互联网资源购买广告位，并根据不同媒体的受众类型、受众规模约定结算方式；公司与媒体资源的结算主要采用千次 IP 展现、或按 CPA 结算方式。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I6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公司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 I64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 I6420。公司在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中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业。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通信管理局是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订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产业政策和产业政策、产业标准、产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进行宏观调控，总体把握互联网信息服务内容；各地通信管理局对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实施政府监督管理职能。

中国互联网协会以及各地互联网协会是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作用是组织制定行业规定，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提高我国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水平和服务质量，保障国家利益和用户利益；普及网络知识，引导用户健康上网；参与国际交流和有关技术标准的研究；促进我国互联网产业的发展，发挥互联网对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积极推动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是广告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中国广告协会、中国商务广告协会、中国 4A 协会是主要的广告行业自律组织。

（2）行业监管政策

近年来影响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其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部门	对行业的相关规定
1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年9月/国务院	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两类。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2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年5月/国务院	条例规定每个机构或每位个人人士，透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第三者的著作、作品、录音或录像产品，须向该等产品的合法版权拥有人取得许可并向其支付赔偿，相关法例或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合法版权拥有人可采取技术性措施，以保护其透过信息网络进行传播的权利，任何机构或对个人人士不能有意逃避、破坏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他人逃避该保护措施，唯法例许可者除外。
3	《广告管理条例》	1987年10月/国务院	条例的管理范围：凡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电影、路牌、橱窗、印刷品、霓虹灯等媒介或者形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刊播、设置、张贴广告，均属本条例管理范围。专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兼营广告业务的事业单位应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具备经营广告业务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应取得《营业执照》；兼营广告业务的企业，应当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1995年2月/全国人大	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中国广告行业自律规则》	2008年2月/中国广告协会	为促进全国广告行业的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维护广告市场秩序，树立良好的行业风气，更好地发挥行业组织规范行为的作用，依据国家广告管理法律、法规，并借鉴国外广告行业的自律办法，制定规则；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及其他参与广告活动的单位和个，应当诚实守信，增强自律意识，遵守本自律规则的要求，承担社会责任和社会义务。
6	《移动互联网广告标准》	2015年3月/中国广告协会	该标准由《互联网数字广告基础标准》、《移动互联网广告监测标准》、《移动系统对接标准》三部分构成。对所涉及的术语、定义和缩略语，广告投放和排期，广告展示、广告监测及计算方法和异常流量排除等进行了统一规范，提出了全网统一接口标准，为提高用户信息安全和互联网广告监管统一了接入通道。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互联网广告行业的价值链主要分为三个环节，上游是媒体资源平台，提供各类联网媒体资源，如网页广告位、广告流量等；中游是广告策划、投放、营销、数据分析与技术服务等环节，提供专业化的互联网广告服务；下游是互联网广告的需求方，包括广告代理或企业客户。

广告投放商的主要角色是根据广告主及推广产品特征提出广告投放策划方案，并配备对应受众的广告位，最后负责广告投放方案实施，帮助广告主顺利投放互联网广告并按约定的结算方式获取报酬，在整个互联网广告营销产业链中起着关键作用。广告投放商对互联网广告市场的分析和把握直接决定着广告投放的效率和效果，从而最终决定广告主宣传、营销的质量。

产业上游媒体资源平台即广告投放商的供应商主要包括各类软件及应用、网站等网络广告位或流量入口提供方。网络广告位形式多种多样，网站通过新闻、游戏、视频、社交平台等方式吸引受众观看，在首页、标题、页面空白处放置广告位；软件通过开发用户需要的应用吸引受众，并在软件或应用安装、运行过程中插入广告位。

产业下游主要为存在产品或服务推广需求的广告主包括企业客户或广告代理。

4、行业竞争情况

互联网广告行业发展时间较短，目前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市场规则与监管制度建设尚不完善，尚处在充分竞争阶段。目前，国内应用程序分发领域尚未形成具有规模效应的广告平台。虽然全国从事互联网广告投放和营销推广的公司有数千家，但是，大多数企业规模不大，专业化程度不够。巨网科技一直致力于提供精准高效的应用程序互联网广告分发服务，积累了多年的行业经验，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

（二）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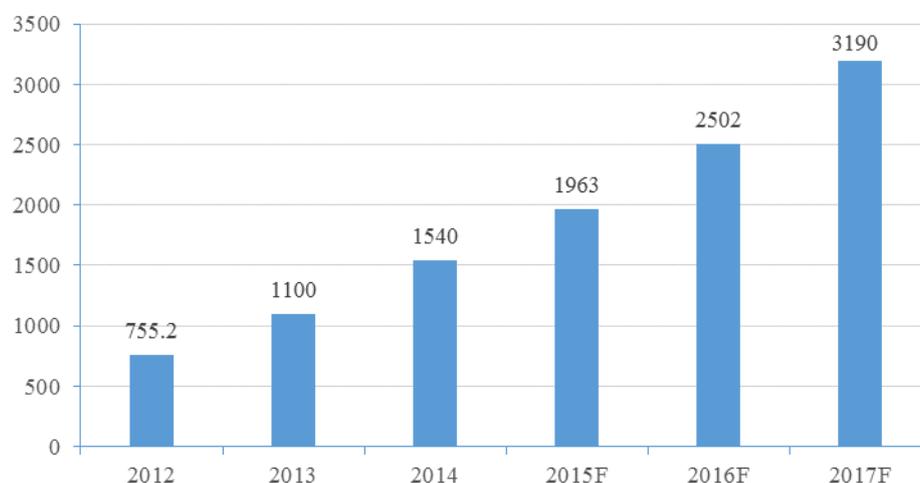
1、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快速增长，移动营销将成为下一个风口

由CNNIC发布的《第35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14年12月，全国利用互联网开展营销推广活动的企业比例为24.2%，其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的企业开展比例最高，高达3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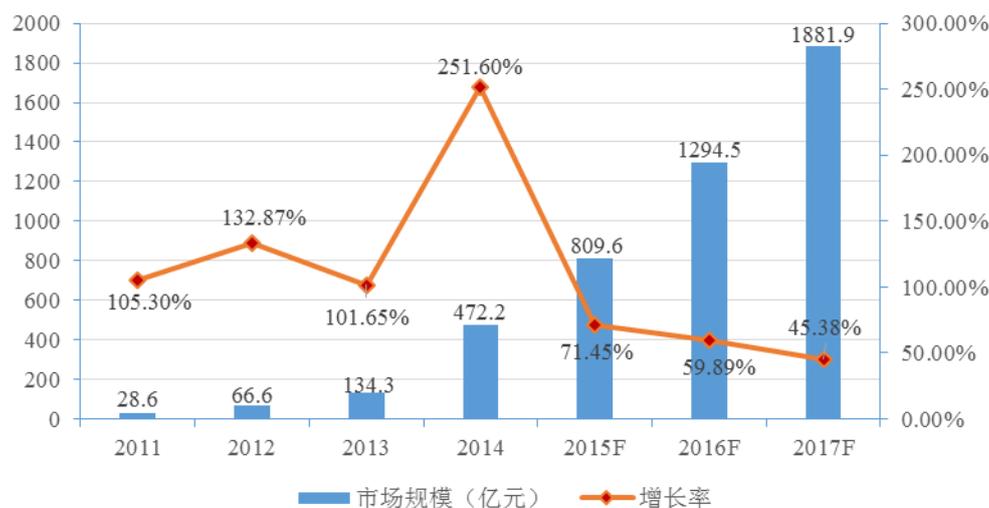
受益于传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及利用互联网开展营销推广活动的广告主不断增加，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不断增加。据Wind资讯统计，2014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总规模为1540亿元，同比增长40.00%，增速远远高于电视、报纸、广播、杂志等传统媒体平台。据易观智库预测，2015-2017年中国互联网广告市场规模将继续保持20%以上的增速平稳增长，预计2017年市场规模将达到3190亿元。

2012-2017年中国网络广告市场规模及预测（亿元）



其中，细分市场中移动广告市场是互联网广告领域的新亮点，智能手机的普及和基础通信设施的完善，加速了移动广告市场的爆发。根据易观智库监测数据，2014年移动营销市场规模已达到472.2亿元，未来三年内将继续以超过45%的增速快速增长，2017年其市场规模将达到1,881.9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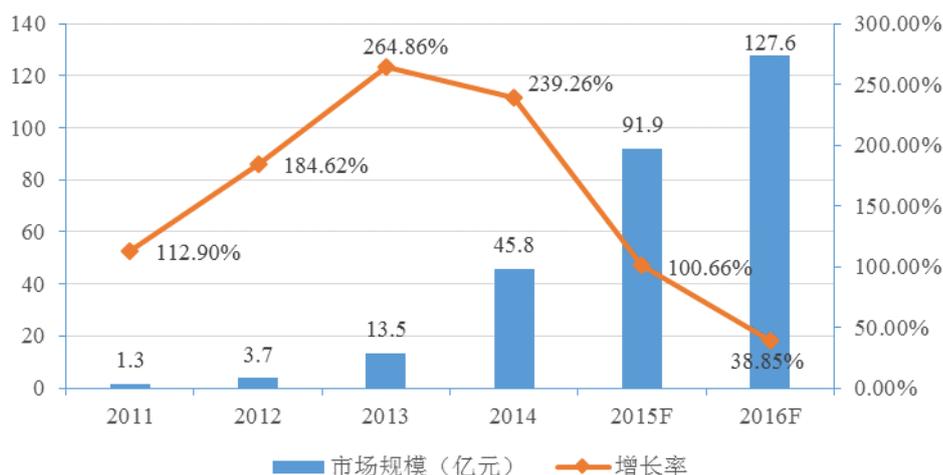
2011-2017年中国移动营销市场规模及预测



2、移动应用程序广告分发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

易观智库预测数据显示,2014年中国移动应用程序广告分发市场整体规模为45.8亿元,较2013年增长239.26%。2015年中国移动应用广告市场将会持续爆发,预计2015年中国移动应用程序广告分发市场规模将达到91.9亿元,较2014年增长100.66%。

2011-2016年移动应用程序广告分发市场规模及预测



(三) 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技术升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程序互联网广告分发服务。虽然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云控

系统技术、用户行为及使用效果定向技术、实时监测技术、实时优化技术，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但行业内技术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商业模式持续创新，公司面临一定的技术升级风险。未来如公司不能及时实现技术的升级换代，或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公司将不能保持领先地位，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媒体资源流失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供应商主要为网站、WAP 站、APP 应用的个人所有者，已与其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建立了丰富的媒体资源库。但随着互联网媒介的多样化发展，不同媒体资源的受众面和渗透率变化较快，同时个人供应商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公司面临一定的媒体资源流失风险。如果未来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挖掘更为稳定而丰富的媒体资源，将给公司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致力于为百度、腾讯、奇虎 360、搜狐、赶集网等广告主提供应用程序互联网广告分发服务。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的公司主营业务中，百度及奇虎 360 合计占比分别为 89.88%、91.75%、53.65%。虽然公司已与百度、奇虎 360 签订了长期框架合作协议，同时正在逐步拓展新的客户及服务领域，以形成多元化的业务及收入来源。但如果百度、奇虎 360 调整其产品的广告投放计划、采购模式或公司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确立清晰的行业定位，基于自身联盟合作的优势并以联盟产品广告分发服务为切入点，逐步拓展至全行业覆盖的互联网广告投放服务。公司充分发挥其在联盟产品广告分发的资源及经验优势，不断通过自主广告分发平台挖掘长尾流量的价值，扩张业务规模，形成了较强的影响力。2014 年，公司分别获得百度联盟、360 联盟颁发的“百度联盟峰会聚力•和合共盛奖”、“年度最佳合作伙伴奖”，是百度和奇虎 360 核心的应用程序互联网广告分发服

务提供商之一，得到了行业内的高度认可。

公司的应用程序广告分发平台为自主研发，具备精准投放、实时优化、效果监测等多项技术特点，在相关细分领域的技术水平形成了一定的优势。

（二）公司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公司的核心团队均具有丰富的互联网广告从业经验，这让公司能够随时把握产业的脉搏、熟悉本行业的发展动态、了解市场需求、开发具有发展前景的产品和服务，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已经完成了应用程序广告分发平台的开发工作，并取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长期坚持以优秀的企业文化、人性化的管理方式吸引并留住人才。截至目前，已有多个核心团队成员持有公司股份，人员稳定。

2、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储备了丰富的媒体资源库，涵盖了 PC 端的网页、软件及移动端的 APP 市场、WAP 站、移动应用程序等多种媒体资源。同时，公司与百度联盟、360 联盟等客户建立了深度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大扩展了巨网科技在行业内的发展空间，并对终端渠道的建设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

3、先发优势

互联网行业的发展历程表明先发优势在互联网领域尤其显著，通常发展较早、较为成功的互联网企业都能一直处于相对的优势竞争地位，市场地位通常较为稳固。公司是国内较早专注于应用程序互联网广告分发服务提供商之一，经过多年不懈努力，已经在行业经验与分析方法、上下游资源、技术、人才等诸多方面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并且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壮大，先发优势更为明显，与公司发展形成了良性循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一) 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存在如部分股东会缺少会议记录；个别届次股东会未按章程要求提前 15 天通知；有限公司会议通知多以电话或口头形式，且未保存书面记录；部分股东会届次错误等治理瑕疵。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此外，创立大会还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公司整体变更后，基本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一共召开 4 次股东大会、5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及相关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形成相关决议。

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

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权利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并列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合理化建议。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充分认识到良好、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对保护投资者权益以及实现经营管理目标的重要性。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以及覆盖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全体股东充分行使知情、参与、表决等权利以及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相关的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如下：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股权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股权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承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机构。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相互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工程成本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金审批制度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服务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销售、采购、结算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任何股东的依赖关系，与任何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从事业务所必需的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域名、软件著作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属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资产产权明晰。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依据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人事任命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扰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实施严格的财务监督管理。公司设立了独立

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除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股东或关联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在实际经营业务及工商核准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相同及类似情形的公司共 12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上饶市灵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灵气投资”)	王莉 70%、王瑕 30%	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办公智能化设备开发、维护。	互联网广告投放
2	上饶市火梧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剑波 50%、范雨川 30%、谢如栋 10%、王岩 10%	软件设计、开发、销售；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建设、网络设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与开发；智能化设备开发和维护。	互联网广告投放
3	上海合璧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郑剑波 80%、刘剑 20%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电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网络工程，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商务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	网站运营
4	江西巨网传媒有限公司 (现“巨网投资”)	郑剑波 67%、王瑕 33%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	网络广告设计及发布
5	上饶市丁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丁丁投资”)	郑剑波 70%、郑皓 30%	计算机软件及硬件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施工；网站设计与开发；网页制作	网站设计及开发
6	江西六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六六信息”)	郑剑波 65%、邓兵兵 35%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上贸易代理；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施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智能化设备开发、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7	江西驭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驭神信息”)	郑剑波 80%、王瑕 20%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国内广告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服装批发、零售	未实际开展业务
8	江西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驭天信息”)	郑剑波 80%、王瑕 20%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化、技术服务，国内广告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服装批发、零售	未实际开展业务
9	江西巨网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郑剑波 90%、郑学庆 1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	未实际开展业务

			划（除演出经纪）展示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代理）	
10	江西奇景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驭天信息 100%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演出经纪);会务服务,展示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知识产权代理(除专利权代理)	未实际开展业务
11	上饶市拓展传媒有限公司	郑剑波 70%、 任雁华 30%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网络工程、自动化工程建设;网络技术服务;网站设计;软件设计、开发、销售	未实际开展业务
12	江西普创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驭神信息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对新技术及产品项目的投资,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培训及技术咨询。	未实际开展业务

针对上述 12 家公司，公司分别采取业务人员转移、注销、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等解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解决方案	具体措施
1	上饶市灵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灵气投资”)	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5 年 3 月,灵气网络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饶市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
		业务人员转移	2015 年 3 月,灵气投资与本公司签订《业务、人员转移合同》,约定将原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及 5 名相关人员转移至本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相关的业务、人员已全部完成转移。
		注销	2015 年 3 月,灵气投资已提交注销申请并成立清算组,现注销程序已进入登报公示阶段。同时,灵气投资承诺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注销,未来不再开展任何业务。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灵气投资已经完成注销。
2	上饶市火梧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人员转移	2015 年 3 月,火梧桐网络与本公司签订《业务、人员转移合同》,约定火梧桐网络将其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及 4 名相关人员转移至本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相关的业务、人员已全部完成转移。
		注销	2015 年 3 月,火梧桐网络已提交注销申请并成立清算组,现注销程序已进入登报公示阶段。同时,火梧桐网络承诺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注销,未来不再开展任何业务。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火梧桐网络

			已经完成注销。
3	上海合璧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人员转移	2015年4月,合璧创想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梦周传媒签订《业务、人员转移合同》,约定合璧创想将其网站运营业务及13名相关人员转移至梦周传媒。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相关的业务、人员已全部完成转移。
		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5年4月14日,合璧创想已提交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申请,拟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巨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设计、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同时,合璧创想承诺于2015年5月13日前完成上述变更,未来不再开展任何与本公司相近或相似业务。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工商变更事项已经完成。
4	江西巨网传媒有限公司 (现“巨网投资”)	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5年3月,巨网传媒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巨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未来不再开展任何与本公司相近或相似业务。
		业务人员转移	2015年3月,巨网投资与本公司签订《业务、人员转移合同》,约定将原网络广告设计、发布业务及相关的4名人员转移至本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相关的业务、人员已全部完成转移。
5	上饶市丁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丁丁投资”)	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2015年3月,丁丁网络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饶市丁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除电力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未来不再开展任何与本公司相近或相似业务。
		业务人员转移	2015年3月,丁丁投资与本公司签订《业务、人员转移合同》,约定丁丁网络将其网站设计、开发业务及相关的1名人员转移至本公司。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相关的业务、人员已全部完成转移。
6	江西六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六六信息”)	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六六网络已将其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六六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及维修服务”,未来不会开展任何与本公司相近或相似业务。
7	江西驭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驭神信息”)	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驭神网络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驭神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

			计, 市场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除演出经纪); 会务服务, 展示展览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室内清洁, 室内外装修设计、施工”, 未来不会开展任何与本公司相近或相似业务。
8	江西驭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现“驭天信息”)	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 驭天网络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驭天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设计, 市场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除演出经纪); 会务服务, 展示展览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房屋租赁, 物业管理, 室内清洁, 室内外装修设计、施工”, 未来不会开展任何与本公司相近或相似业务。
9	江西巨网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经营范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 巨网信息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设计; 市场营销策划; 会务服务;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除演出经纪) 展示展览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未来不会开展任何与本公司相近或相似业务。
10	江西奇景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经营范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 奇景信息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为企业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形象设计, 市场营销策划,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除演出经纪); 会务服务, 展示展览服务”, 未来不会开展任何与本公司相近或相似业务。
11	上饶市拓展传媒有限公司	注销	2015 年 3 月, 拓展传媒已提交注销申请并已进入清算组, 现注销程序已进入登报公示阶段。同时, 拓展传媒承诺于 2015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注销, 未来不再开展任何业务。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 拓展传媒已经完成注销。
12	江西普创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变更经营范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 普创科技城已将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 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 对新技术及产品项目的投资, 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未来不再开展任何与本公司相近或相似业务。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上述公司已不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 相关业务、人员已全部完成转移,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已不再包含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广告设计、发布等相关内容。

同时,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公司共同控制人郑剑波、王瑕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 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

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四、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公司代关联方垫付资金的情形，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公司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2 月 28 日余额中，合璧创想应付公司 633,815.00 元。

2014 年 4 月 13 日，合璧创想已向公司偿还前述应付款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合璧创想已书面承诺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不再发生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巨网科技资金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成立至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郑剑波	董事长、总经理	12,285,000	51.85%	直接
2	王瑕	-	1,800,000	7.60%	直接
3	王磊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42%	间接
4	汪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	1.69%	直接及间接
5	郝帅	董事	201,500	0.85%	直接及间接
6	吕源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0	0.84%	间接
7	杨丽云	监事会主席	26,800	0.11%	间接
8	吕敏	吕源之姐	5,000	0.02%	直接
合计			15,018,300	63.38%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磊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郑剑波之妻之弟。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止，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为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第三项之“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任职公司	对外兼职情况
----	----	---------	------	--------

1	郑剑波	董事长、总经理	江西巨网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巨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海巨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饶市丁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六六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饶市火梧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¹	执行董事
			江西九号展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监事
			上饶市拓展传媒有限公司 ²	执行董事
			江西奇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驭神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普创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驭天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浙江绿岸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³
			浙江普法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上饶市三二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吕源	董事、财务总监	上海津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3	杨丽云	监事会主席	江西腾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本公司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被投资公司主营业务
1	郑剑波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江西巨网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90% 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持有江西巨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 股权	投资管理
			持有上海巨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80% 股权	拟开展文化咨询业务
			持有上饶市丁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股权	投资管理
			持有江西六六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65% 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持有浙江普法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持有江西九号展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 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持有浙江绿岸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33% 股权 ⁴	未实际开展业务
			持有江西绿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 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持有江西驭神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¹ 2015 年 6 月，火梧桐网络完成注销。

² 2015 年 6 月，拓展传媒完成注销。

³ 2015 年 4 月，浙江绿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郑剑波监事职务。浙江绿岸已就该事项提交工商变更申请。2015 年 5 月，上述工商变更事项已完成，郑剑波不再担任浙江绿岸监事。

⁴ 2015 年 4 月，浙江绿岸召开股东会，同意郑剑波将其持有的浙江绿岸 33% 的股权转让给其原股东方剑；同日，郑剑波与方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绿岸已就该事项提交工商变更申请。2015 年 5 月，上述工商变更事项已完成，郑剑波不再持有浙江绿岸股权。

			持有江西驭天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80% 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持有杭州绿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持有上饶市拓展传媒有限公司 70% 股权	已完成注销
			持有上饶市火梧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 股权	已完成注销
			间接持有江西奇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间接持有江西普创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80% 股权	未实际开展业务
2	郝帅	董事	持有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股权	股权投资
3	汪剑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持有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股权	股权投资
4	王磊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股权	股权投资
5	杨丽云	监事会主席	持有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4% 股权	股权投资
6	吕源	董事、财务总监	持有上海津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股权	医疗器械销售
			持有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股权	股权投资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均不存在与本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诚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体现为：1、设立了董事会及监事会，其中董事会有五名董事，监事会有三名监事，董事、监事人数较有限公司阶段有所增加；2、聘任郑剑波、王磊、汪剑、郝帅、吕源作为公司董事，聘任杨丽云、周璐英、卢小兵为公司监事；3、聘任王磊、汪剑为副总经理，聘任吕源任公司财务总监，汪剑兼任董事会秘书。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有限公司阶段	股份公司阶段
----	----	--------	--------

1	郑剑波	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4月）/监事、副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3月）	董事长、总经理
2	王磊	/	董事、副总经理
3	汪剑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郝帅	/	董事
5	吕源	/	董事、财务总监
6	杨丽云	/	监事会主席
7	周璐英	/	监事
8	卢小兵	/	监事
9	王瑕	监事（2015年2月至2015年4月）	/
10	任雁华	执行董事、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因完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增选，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虽然公司董事、监事人数和构成变化较大，但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自有限公司阶段便在公司任职，股份公司设立后仍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等关键职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管理层的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43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范围的子公司。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编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6,872.66	7,025,322.30	515,973.59
应收账款	3,935,283.31	7,744,877.87	667,604.66
预付款项	90,000.00	10,000.00	176,100.00
其他应收款	2,079,812.93	633,892.00	
存货			
流动资产合计	10,731,968.90	15,414,092.17	1,359,678.2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1,118.76	225,273.69	293,223.84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0.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119.72	225,273.69	293,223.84
资产总计	10,963,088.62	15,639,365.86	1,652,902.09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311,085.05	5,825,658.11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79,028.00	161,597.94	59,545.50
应交税费	891,276.15	1,248,916.33	101,513.89
其他应付款	1,365,969.22	3,014,850.44	1,230,708.6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47,358.42	10,251,022.82	1,391,768.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04	580.32	720.00
负债合计	4,747,915.46	10,251,603.14	1,392,488.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488,776.27	488,776.27	
未分配利润	5,226,396.89	4,398,986.45	-239,58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5,173.16	5,387,762.72	260,414.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5,173.16	5,387,762.72	260,41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63,088.62	15,639,365.86	1,652,902.09
------------	---------------	---------------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15,573.28	57,478,908.94	2,803,075.53
减：营业成本	2,816,960.84	51,916,768.66	2,534,471.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203.00	374,185.67	28,988.43
销售费用	29,767.93	324,771.17	53,727.53
管理费用	237,485.95	949,523.02	479,026.57
财务费用	892.00	-311.19	243.97
资产减值损失	3.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8,259.71	3,913,971.61	-293,382.06
加：营业外收入	815,600.00	2,955,600.00	38,574.33
减：营业外支出	-	28,100.00	15,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3,859.71	6,841,471.61	-269,807.73
减：所得税费用	276,449.27	1,714,122.90	56,797.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27,410.44	5,127,348.71	-326,605.3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7,410.44	5,127,348.71	-326,605.32
少数股东损益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85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85	-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27,410.44	5,127,348.71	-326,605.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7,410.44	5,127,348.71	-326,605.3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0,102.22	53,865,072.59	2,519,504.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600.00	13,093,692.51	109,22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70,702.22	66,958,765.10	2,628,72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7,071.73	46,165,915.13	1,259,061.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562.29	831,153.85	165,442.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2,605.18	4,387,333.78	202,81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6,100.66	4,062,498.63	539,24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51,339.86	55,446,901.39	2,166,56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637.64	5,691,863.71	462,168.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12.00	2,515.00	13,64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12.00	2,515.00	13,64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2.00	-2,515.00	-13,6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2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8,449.64	6,509,348.71	448,528.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25,322.30	515,973.59	67,445.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26,872.66	7,025,322.30	515,973.59

4、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88,776.27	4,398,986.45		5,387,762.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488,776.27	4,398,986.45		5,387,762.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27,410.44		827,410.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27,410.44		827,410.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88,776.27	5,226,396.89		6,215,173.16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39,585.99		260,41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239,585.99		260,414.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12,734.87	4,614,613.84		5,127,348.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27,348.71		5,127,348.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2,734.87	-512,734.87		
1. 提取盈余公积			512,734.87	-512,734.87		
2. 对股东的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488,776.27	4,398,986.45		5,387,762.72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87,019.33	587,01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87,019.33	587,019.3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26,605.32	-326,60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6,605.32	-326,605.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5.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39,585.99	260,414.01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 月-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

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

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

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金额在 100 万元

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不计提坏账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0	0
3个月—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6.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7.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

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

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

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

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

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	3	19.4
办公家具	5	3	19.4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

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6.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7.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借款费用

8.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9.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0.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1.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

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财务软件、专利技术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

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

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2.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

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3.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三）收入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互联网精准营销广告，主要的服务类型为展示型广告、效果营销广告等，具体确认收入标准如下：

（1）展示型广告收入：在相关的广告见诸互联网媒体，本公司即完成约定的广告任务，每月末按照公司为客户完成的广告投放以及约定的结算标准确认收入。

（2）效果营销广告收入：依据公司的互联网营销广告为客户带来的销售收入和约定的分配比例，每月与客户核对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等指标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3,415,573.28	57,478,908.94	2,803,075.53
营业成本	2,816,960.84	51,916,678.66	2,534,471.09
毛利	598,612.44	5,562,230.28	268,604.44
综合毛利率	17.53%	9.68%	9.58%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9.58%、9.68%，毛利率稳中有升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媒体采购成本维持稳定的前提下，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大幅增

长，单位固定运维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 毛利率 (%)	2013 毛利率 (%)
430240.OC	随视传媒	31.22%	20.14%
预披露	华扬联众	-	5.11%
300392.SZ	腾信股份	18.35%	10.25%
均值		-	17.12%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2013 年公司毛利率略较低同行业平均水平。

2、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0.58	13.67	7.33
存货周转率	-	-	-

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33、13.67，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4	2013	2014	2013
430240.OC	随视传媒	1.58	1.09	-	-
预披露	华扬联众	-	3.29	-	-
300392.SZ	腾信股份	2.66	3.86	-	-
均值		-	2.62	-	-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见下表：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45%	68.29%	84.25%
流动比率（倍）	2.25	1.50	0.98
速动比率（倍）	2.25	1.50	0.98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的主

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情况的提升，资产流动性增强，同时加强了流动负债的管理。

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430240.OC	随视传媒	14.58%	18.94%	5.43	4.10	5.43	4.10
	预披露	-	57.82%	-	1.56	-	1.56
300392.SZ	腾信股份	20.45%	35.39%	4.86	2.69	4.86	2.69
	均值	-	37.55%	-	3.83	-	3.8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2013 年公司资产规模较小，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415,573.28	57,478,908.94	2,803,075.5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0,102.22	53,865,072.59	2,519,504.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637.64	5,691,863.71	462,168.2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7,410.44	5,127,348.71	-326,605.3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较好，2013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 2013 年净利润为负而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主要原因系郑剑波代付部分工资及渠道费；

(2)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高的原因系 2014 年底客户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误将应付给其他公司的款项 1,019,484.55 元汇至本公司，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1 月退回；

(3) 2015 年 1-2 月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系退回上述汇错款项；同时，2015 年 2 月公司为个人供应商代开发票垫付 1,389,689.44 元税款，该款项已于 2015 年 4 月向供应商收回。

（二）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第二项第（一）小项之“17、收入确认”。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收入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	3,415,573.28	100.00%	55,567,022.22	96.67%	2,803,075.53	100.00%
其他业务			1,911,886.72	3.33%		
合计	3,415,573.28	100.00%	57,478,908.94	100.00%	2,803,075.53	100.00%

（2）按产品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月-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营业收入	比例
按执行效果取得的收入	2,015,011.79	58.99%	34,682,055.19	60.34%	2,373,637.42	84.68%
按展现次数取得的收入	1,400,561.49	41.01%	20,884,967.03	36.33%	429,438.11	15.32%
技术服务收入			1,911,886.72	3.33%		
合 计	3,415,573.28	100.00%	57,478,908.94	100.00%	2,803,075.53	100.00%

（3）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2013年公司的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灵气联盟、掌智无限两大平台的上线，以及 ADSmart 云控系统对广告分发业务的优化，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1950.57%。

（三）主要费用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29,767.93	0.87%	324,771.17	0.57%	53,727.53	1.92%

管理费用	237,485.95	6.95%	949,523.02	1.65%	479,026.57	17.09%
财务费用	892.00	0.03%	-311.19	0.00%	243.97	0.01%
三项费用合计	268,145.88	7.85%	1,273,983.00	2.22%	532,998.07	19.0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广告费、服务器折旧费等组成；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研发费用、差旅费、办公费等组成；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手续费等组成。

2014 年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504.48%，主要原因系推广费用支出及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2014 年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98.22%，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员工薪资福利、差旅费、各项办公费用均有所增长。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430240.OC	随视传媒	12.81%	16.15%	20.83%	38.41%	0.16%	-0.22%	33.80%	54.34%
预披露	华扬联众	-	8.81%		2.02%	-	0.02%	-	10.86%
300392.SZ	腾信股份	2.24%	1.72%	2.69%	2.26%	0.08%	0.01%	5.01%	3.99%
	均值	-	6.71%	-	7.86%	-	0.11%	-	14.6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公司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研发费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	主营业务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32,929.39	3,415,573.28	0.96%
2014 年度	331,334.61	55,567,022.22	0.60%
2015 年 1-2 月	88,768.67	2,803,075.53	3.17%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2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0.96%、0.60%、3.17%，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将研发费用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未进行资本化处理。

（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补贴	815,600.00	2,905,600.00	38,574.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900.00	-15,0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815,600.00	2,927,500.00	23,574.3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03,900.00	729,475.00	5,893.5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1,700.00	2,198,025.00	17,680.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11,700.00	2,198,025.00	17,680.75

根据上饶市信州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快城市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信州区政府《2009年商贸流通城市服务业工作意见》、《上饶市信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信州区信息服务业务集聚发展的若干意见》，公司享受以下财政优惠政策：

（1）企业所缴纳的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前二年全额补助企业，用于企业创新发展，同时对企业经营过程中依法缴纳的，经区相关部门审核认定的税额次月补助。

（2）税收优惠政策前二年补助结束后，以后年度（暂定三年）企业所缴纳的税收按一定的比例标准补助。

受益于上述优惠政策，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2月公司收到的政府补贴分别为38,574.33元、2,905,600.00元和815,600.00元。

3、纳税情况

公司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见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	6%、3%
营业税	应税劳务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2013年12月之前，本公司认定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的增值税税率。本公司于2013年12月取得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税务登记证，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4年1月1日起适用6%的增值税税率。

2014年1月1日起，公司所得税征收方式由核定征收变更为查账征收。

（五）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26,872.66	42.20%	7,025,322.30	44.92%	515,973.59	31.22%
应收账款	3,935,283.31	35.90%	7,744,877.87	49.52%	667,604.66	40.39%
预付款项	90,000.00	0.82%	10,000.00	0.06%	176,100.00	10.65%
其他应收款	2,079,812.93	18.97%	633,892.00	4.05%		
流动资产合计	10,731,968.90	97.89%	15,414,092.17	98.56%	1,359,678.25	82.26%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31,118.76	2.11%	225,273.69	1.44%	293,223.84	17.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0.96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1,119.72	2.11%	225,273.69	1.44%	293,223.84	17.74%
资产总计	10,963,088.62	100.00%	15,639,365.86	100.00%	1,652,902.09	100.00%

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整体占比相对较高，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2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2.26%、98.56%、97.89%，固定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少，符合互联网行业公司轻资产的特征。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银行存款	4,626,872.66	7,025,322.30	515,973.59
合计	4,626,872.66	7,025,322.30	515,973.59

2、应收账款

（1）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总额	3,935,283.31	7,744,877.87	667,604.66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935,283.31	7,744,877.87	667,604.66
资产总额	10,963,088.62	15,639,365.86	1,652,902.09
占资产总额比例	35.90%	49.52%	40.39%

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收入规模增长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重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3 占比	2013 占比
430240.OC	随视传媒	61.33%	43.30%
预披露	华扬联众	-	70.75%
300392.SZ	腾信股份	41.47%	45.33%
均值		-	57.7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横向来看，公司应收账款总资产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2)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2月28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35,283.31	100%			3,935,283.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935,283.31	100%			3,935,283.31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744,877.87	100%			7,744,877.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744,877.87	100%			7,744,877.87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7,604.66	100%			667,604.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67,604.66	100%			667,604.66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报告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个月以内(含)	3,935,283.31	100%	7,744,877.87	100%	667,604.66	100%
3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3,935,283.31	100%	7,744,877.87	100%	667,604.66	1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良好，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2月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处于3个月以内。

公司按照账龄在3个月以内(含)、3个月-1年、1-2年、2-3年、3-4年、4-5年、5年以上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0%、5%、10%、30%、50%、80%和100%。

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可比公司	账龄						
	3个月以内	3个月-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随视传媒	0%	2%	10%	30%	50%	80%	100%
华扬联众	0%	0.5%	10%	20%	100%	100%	100%
腾信股份	5%	5%	10%	2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2.28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484,595.18	3个月以内(含)	37.73%
杭州搜影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117,607.30	3个月以内(含)	28.40%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	426,803.92	3个月以内(含)	10.85%
南京酷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425,000.00	3个月以内(含)	10.80%
北京阳光谷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346,988.00	3个月以内(含)	8.82%
合计		3,800,994.40		96.6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奇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4,245,912.97	3个月以内(含)	54.82%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	3,151,158.97	3个月以内(含)	40.69%
北京阳光谷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客户	346,988.00	3个月以内(含)	4.48%
北京搜狗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432.33	3个月以内(含)	0.006%
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85.40	3个月以内(含)	0.005%
合计		7,744,877.67		100.0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617,762.56	3个月以内(含)	92.53%
飞狐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客户	28,204.80	3个月以内(含)	4.22%
北京搜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1,859.30	3个月以内(含)	1.78%
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	9,778.00	3个月以内(含)	1.46%
合计		667,604.66		100.00%

3、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0,000.00	10,000.00	176,100.00
1至2年	10,0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90,000.00	10,000.00	176,1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2.28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50,000.0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北京国枫凯文（上海）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30,000.0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北京商易神州广告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至2年	业务尚未完成
合计		90,000.0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商易神州广告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合计		10,000.00		

(续)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龄	未结算原因
重庆趣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0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湖北楚天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江西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上饶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	1年以内	业务尚未完成
合计		176,100.00		

4、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2月28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79,816.78	100	3.85		2,079,812.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79,816.78	100	3.85		2,079,812.93

(续)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例 (%)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3,892.00	100			633,892.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3,892.00	100			633,892.00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布及坏账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2月28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	1,445,924.78	69.52%		1,445,924.78
3个月—1年	633,892.00	30.48%	3.85	633,888.15
合计	2,079,816.78	100%	3.85	2,079,812.93

(续)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3个月以内(含)	77.00			77.00
3个月—1年	633,815.00			633,815.00
合计	633,892.00			633,892.00

(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

单位：元

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5.2.28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合璧创想有限公司 ⁵	代付渠道费	关联方	633,815.00	3个月-1年	30.47%
曾杰	代缴税款	供应商	219,708.85	3个月以内	10.56%
门根合	代缴税款	供应商	132,293.84	3个月以内	6.36%
程钢	代缴税款	供应商	70,299.72	3个月以内	3.38%
万立	代缴税款	供应商	67,226.18	3个月以内	3.23%
合计	-	-	1,123,343.59	-	54.00%

(续)

单位：元

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合璧创想有限公司	代付渠道费	关联方	633,815.00	3个月-1年	99.99%
刘小韞	备用金	员工	77.00	3个月-1年	0.01%
合计	-	-	633,892.00	-	100.00%

5、固定资产

⁵ 2014年8月26日,公司代上海合璧创想有限公司向北京世东沃野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支付渠道结算费633,815.00元,2015年4月13日,公司已收回该款项。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第二项第（一）小项之“11、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原值			
电子设备	281,480.00	279,181.00	276,666.00
办公设备	100,393.00	81,130.00	84,880.00
合计	381,873.00	360,311.00	361,546.00
二、累计折旧			
运输设备	8,905.61	55,160.52	52,447.14
办公设备	3,061.32	15,304.63	15,875.02
合计	11,966.93	70,465.15	68,322.16
三、减值准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四、账面价值			
运输设备	168,844.82	165,651.43	224,218.88
办公设备	62,273.94	59,622.26	69,004.98
合计	231,118.76	225,273.69	293,223.84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和办公家具。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净额较低，符合互联网行业轻资产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担保等受限情况。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在报告期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包括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第二项第（一）小项之“14、资产减值”。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2月28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0	3.85			3.85

合计	0	3.85			3.85
----	---	------	--	--	------

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除对其他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311,085.05	48.68%	5,825,658.11	56.83%		
应付职工薪酬	179,028.00	3.77%	161,597.94	1.58%	59,545.50	4.28%
应交税费	891,276.15	18.77%	1,248,916.33	12.18%	101,513.89	7.29%
其他应付款	1,365,969.22	28.77%	3,014,850.44	29.41%	1,230,708.69	88.38%
流动负债合计	4,747,358.42	99.99%	10,251,022.82	99.99%	1,391,768.08	99.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7.04	0.01%	580.32	0.01%	720.00	0.05%
负债合计	4,747,915.46	100.00%	10,251,603.14	100.00%	1,392,488.08	100.00%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2,311,085.05	5,825,658.11	0
合计	2,311,085.05	5,825,658.11	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付各关联方款项。

（3）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2.28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志旻	供应商	媒体采购成本	399,790.87	1 年以内	17.30%
肖洪富	供应商	媒体采购成本	261,875.20	1 年以内	11.33%
邱爱芹	供应商	媒体采购成本	194,673.60	1 年以内	8.42%
廖有军	供应商	媒体采购成本	176,421.77	1 年以内	7.63%
石钰琨	供应商	媒体采购成本	173,258.93	1 年以内	7.50%
合计			1,206,020.37		52.18%

（续）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应付帐款总额的比例
沈健康	供应商	媒体采购成本	1,756,523.82	1年以内	30.15%
田丹	供应商	媒体采购成本	496,522.17	1年以内	8.52%
钟其袭	供应商	媒体采购成本	493,700.72	1年以内	8.47%
翁克锋	供应商	媒体采购成本	493,108.83	1年以内	8.46%
周小慧	供应商	媒体采购成本	489,291.00	1年以内	8.40%
合计			3,729,146.54		64.01%

2、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工资	179,028.00	161,597.94	59,545.50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非货币性福利			
辞退福利			
合计	179,028.00	161,597.94	59,545.50

3、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项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06,758.37	669,235.08	17,993.00
增值税	683,042.07	541,011.34	78,464.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7.09	22,557.46	2,949.32
教育费附加	195.89	9,667.48	1,264.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0.60	6,444.97	842.66
个人所得税	692.13		
合计	891,276.15	1,248,916.33	101,513.89

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980,279.76	2,636,390.08	1,230,708.69
一年以上	412,689.46	378,460.36	

合计	1,365,969.22	3,014,850.44	1,230,708.69
----	--------------	--------------	--------------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年2月28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江西巨网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700,000.00	51.25%
郑剑波	关联方	借款	385,689.46	28.24%
上饶市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80,000.00	20.50%
赵芳	员工	代扣水电费	279.76	0.01%
合计			1,365,969.22	100.00%

(续)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日月同行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19,484.55	33.82%
江西巨网传媒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700,000.00	23.22%
任雁华	关联方	借款	602,676.43	19.99%
郑剑波	关联方	借款	412,689.46	13.69%
上饶市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80,000.00	9.29%
合计			3,014,850.44	100.00%

(续)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郑剑波	关联方	借款	1,230,708.69	100.00%
合计			1,230,708.69	100.00%

5、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557.04	580.32	720.00
合计	557.04	580.32	720.00

(七) 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488,776.27	488,776.27	
未分配利润	5,226,396.89	4,398,986.45	-239,58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5,173.16	5,387,762.72	260,414.0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5,173.16	5,387,762.72	260,414.01

2、股本情况

公司实收资本（股本）变动情况，请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五部分“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资本公积情况

无。

4、盈余公积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按当期实现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5、未分配利润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2 月期末的未分配利润全部为提取盈余公积后的累计已实现利润金额。

6、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机制。

（八）现金流量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637.64	5,691,863.71	462,168.29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0,102.22	53,865,072.59	2,519,504.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600.00	13,093,692.51	109,22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47,071.73	46,165,915.13	1,259,061.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6,100.66	4,062,498.63	539,242.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12.00	-2,515.00	-13,640.00
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12.00	2,515.00	13,64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8,449.64	6,509,348.71	448,528.29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2,168.29 元、5,691,863.71 元、-2,380,637.64 元，经营现金流波动较大。一方面，报告期内各期实现的净利润是其中的主要影响因素（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6,605.32 元、5,127,348.71 元和 827,410.44 元）；另一方面，2013 年股东郑剑波代付部分工资及渠道费（未付现）1,506,183.86 元减少了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5 年 2 月公司为个人供应商代开发票垫付 1,389,689.44 元税款（2015 年 4 月收回）增加了当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也导致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发生的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郑剑波	51.85%	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王瑕	7.60%	郑剑波之妻，持股 5% 以上股东
朱永康	7.6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汪剑	0.84%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吕源	-	董事、财务总监
郝帅	0.01%	董事
王磊	-	董事、副总经理，王瑕之弟
杨丽云	-	监事会主席
周璐英	-	监事
卢小兵	-	监事
王莉	-	王瑕之姐
吕敏	0.02%	吕源之姐
江西巨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郑剑波持有其 67% 股权，任监事
上饶市灵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王瑕持有其 30% 股权
上海巨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郑剑波持有其 80% 股权，任执行董事
江西巨网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	郑剑波持有其 90% 股权，任监事
江西奇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4%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朱永康任执行董事
江西腾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4%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朱永康任执行董事，杨丽云任监事
上饶市丁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郑剑波持有其 70% 股权，任监事

江西六六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	郑剑波持有其 65% 股权，任监事
上饶市火梧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⁶	-	郑剑波持有其 50% 股权，任执行董事
江西九号展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郑剑波持有其 20% 股权，任监事
上饶市拓展传媒有限公司 ⁷	-	郑剑波持有其 70% 股权，任执行董事
江西奇景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江西驭天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王瑕任执行董事，郑剑波任监事
江西驭神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	郑剑波持有其 80% 股权，任监事；王瑕持有其 20% 股权，任执行董事
江西普创科技城开发有限公司	-	江西驭神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王瑕任执行董事，郑剑波任监事
江西驭天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	郑剑波持有其 80% 股权，任监事；王瑕持有其 20% 股权，任执行董事
江西绿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郑剑波持有其 33% 股权
浙江绿岸电子商务发展有限公司	-	郑剑波持有其 33% 股权，任监事 ⁸
浙江普法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郑剑波持有其 20% 股权，任监事
杭州绿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郑剑波持有其 20% 股权
上海津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吕源持有其 60% 股权
江西弘意信息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朱永康持有其 40% 的股权
江西蓝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朱永康持有其 60% 的股权
上饶市华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朱永康持有其 60% 的股权
上饶市三二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郑剑波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常德市武陵区神起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公司持有其 20% 的股权

（二）关联方是否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其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合璧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渠道销售收入		195,486.70	
合计			195,486.70	

⁶ 2015 年 6 月，火梧桐网络已完成注销。

⁷ 2015 年 6 月，拓展传媒已完成注销。

⁸ 2015 年 4 月，浙江绿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郑剑波监事职务，并同意郑剑波将其持有的浙江绿岸 33% 的股权转让给其原股东方剑。浙江绿岸已就该事项提交工商变更申请。2015 年 5 月，上述工商变更事项已完成，郑剑波不再持有浙江绿岸股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	2015年1月-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收到往来资金			
郑剑波	-	1,000,000.00	-
王莉	-	5,820,000.00	-
江西巨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20,000.00	-
二、支出往来资金			
郑剑波	-	2,250,000.00	250,000.00
王莉	683,110.77	5,000,000.00	-
上海合璧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633,815.00	-
江西巨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20,000.00	-

(2) 业务、人员转移

为彻底解决公司与火梧桐网络、灵气投资、丁丁投资、巨网投资、合璧创想的潜在同业竞争关系，2015年3月公司分别与火梧桐网络、灵气投资、丁丁投资、巨网投资签订了《业务、人员转移合同》，约定火梧桐网络、灵气投资、丁丁投资、巨网投资将其互联网广告投放、网站设计及开发、网络广告设计及发布业务及相关人员转移至本公司；2015年4月公司子公司—梦周传媒与合璧创想签订了《业务、人员转移合同》，约定合璧创想将其网站运营业务及相关人员转移至梦周文化。公司及梦周传媒不需要向火梧桐网络、灵气投资、丁丁投资、巨网投资、合璧创想支付对价。

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火梧桐网络、灵气投资、丁丁投资、巨网投资、合璧创想已调整经营范围，业务及人员已转移、交接完毕。

(3) 其他关联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15年1月-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代付工资	郑剑波	-	39,657.20	966,015.76
代付渠道费	郑剑波	-	-	873,388.36
合计			39,657.20	1,839,404.12

3、关联方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款项余额情况如下表：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上海合璧创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33,815.00	-	633,815.00	-	-	-
王莉	55,434.34	-	-	-	-	-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郑剑波	385,689.46	412,689.46	1,230,708.69
江西巨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	700,000.00	-
王莉	-	602,676.43	-

4、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合璧创想提供移动端互联网广告服务确认收入 19.5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0.34%。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成果均无不良和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及完整性。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1、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1)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交易内容、关联交易报告、回避制度、决策权限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5 年 8 月，公司与上饶市华游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上饶市三二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公司投资 5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51%。该公司拟开展互联网 SSP 平台业务。

2015 年 9 月，公司投资 200 万元收购常德市武陵区神起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起网络”）20%的股权。神起网络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出资 200 万元受让蒋文明持有神起网络的 20%股权。投资完成后，蒋文明持有神起网络 66%股权，公司持有神起网络 20%股权，杨帆持有神起网络 14%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神起网络是一家行业知名的页游、手游联运公司，其创始人及团队拥有超

过 8 年的游戏联运经验，与国内 200 余家游戏公会建立了合作关系，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公司投资入股后，将与神起网络进行深入合作，迅速建立并扩张公司在手机游戏分发推广领域的业务，推动公司战略布局的落地，对公司未来的营收和利润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由于公司人员决策程序意识不强，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将以上两笔对外投资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认，已获得通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5 年 3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发评报字[2015]第 022 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本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 621.52 万元，评估价值 621.59 万元，评估增值 0.07 万元，增值率 0.01%。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1	流动资产	1,073.20	1,073.20	0.00	0.00
2	非流动资产	23.11	23.13	0.02	0.09
3	其中：固定资产	23.11	21.57	-1.54	-6.66
4	无形资产	0.00	1.56	1.56	0.00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01	0.0001	0.00	0.00
6	资产总计	1,096.31	1,096.33	0.02	0.00
7	流动负债	474.74	474.74	0.00	0.00
8	非流动负债	0.05	0.00	-0.05	-100.00
9	负债合计	474.79	474.74	-0.05	-0.01
1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621.52	621.59	0.07	0.01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策。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分配股利。

八、风险因素

（一）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9.58%、9.68% 和 17.53%，相较同行业公司毛利率较低。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拓展，灵气联盟、掌智无限两大平台的上线，以及 ADSmart 云控系统对广告分发业务的优化，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尽管如此，若上述措施达不到预期效果，公司仍面临毛利率相较同行业较低的风险。

（二）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受政府补助的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和比重比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2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7,680.75 元、2,198,025.00 元和 611,700.00 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05.41%、42.87%、73.93%。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及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均大幅提升，抵御风险能力增强，但若未来政府的相关扶持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业绩会受到一定影响。

九、经营目标和计划

1、布局移动端互联网广告市场，完善业务体系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移动端互联网广告已经成为下一个风口。一方面，公司以现有客户为基础，与其同时开展 PC 端和移动端互联网广告投放业务，进

一步提高客户粘性和自身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公司计划研发手机游戏、APP应用、移动浏览器、看图软件等移动端产品，抢占移动端的流量入口，同时与移动端互联网广告业务形成资源互补，完善公司业务体系。

2、丰富媒体资源库，打造长尾流量生态圈

媒体资源库的类型和数量对互联网广告的投放效果十分重要。一方面，公司努力维护现有的媒体资源，巩固在应用程序互联网广告分发服务领域的优势和地位；另一方面，公司计划积极增加不同垂直行业包括金融、快速消费、电子商务等媒体资源类型，打造多维度的长尾流量生态圈，以进一步提升互联网平台广告投放效果，同时有利于公司业务逐步拓展至其他细分领域。

3、横纵向并购，提升综合实力

互联网广告行业具有一定的规模效应，本着股东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在条件具备时公司将寻求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企业、或各类垂直行业的媒体资源作为收购、兼并对象，以整合市场达到低成本扩张、完善技术体系产品和服务布局、提高市场占有率、延长产业链、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服务质量等目标，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对象 33 名，第二次股票发行对象 30 名，两次合计 61 名（其中，林木、康后莲两次发行均参与认购），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 66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公司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第一次定向发行事项已经 2015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5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230.00 万股股票，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发行价格为 20.00 元/股。

第二次定向发行事项已经 201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5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 139.15 万股股票，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名，发行价格为 24.00 元/股。

（二）发行数量

第一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30.00 万股普通股。

第二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139.15 万股普通股。

二次总共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69.15 万股普通股。

（三）发行价格

第一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0 元。

第二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4.00 元。

两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均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与投资者协商后确定。

(四)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

1、第一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共计 230.00 万股，认购金额 4600.00 万元，由 5 名机构投资者及 28 名自然人投资者合计 33 名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	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股)	(元)	
1	首创证券	700,000	14,000,000.00	无
2	江海证券	300,000	6,000,000.00	无
3	国金证券	300,000	6,000,000.00	无
4	西部证券	250,000	5,000,000.00	无
5	中投证券	200,000	4,000,000.00	无
6	康后莲	150,000	3,000,000.00	无
7	夏正霞	100,000	2,000,000.00	无
8	曹琦	75,000	1,500,000.00	无
9	贾忱	50,000	1,000,000.00	无
10	王晓峰	50,000	1,000,000.00	无
11	侯剑光	25,000	500,000.00	无
12	范燕芳	10,000	200,000.00	无
13	石洋	10,000	200,000.00	无
14	陈纲	10,000	200,000.00	无
15	段佳君	8,000	160,000.00	公司员工
16	林木	6,000	120,000.00	无
17	郭荣	5,000	100,000.00	无
18	胡文俊	5,000	100,000.00	本公司子公司之梦周传媒员工
19	金季辉	5,000	100,000.00	公司员工
20	吕敏	5,000	100,000.00	公司董事吕源之姐
21	刘小韞	5,000	100,000.00	无
22	刘剑	5,000	100,000.00	公司员工
23	许晨	4,000	80,000.00	本公司子公司之梦周传媒员工
24	丁文更	4,000	80,000.00	核心技术人员、公司 PHP 技术经理
25	余堂华	3,500	70,000.00	公司员工

26	徐雅婷	3,000	60,000.00	无
27	汪志勇	3,000	60,000.00	公司员工
28	宁广丰	3,000	60,000.00	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技术部总监
29	郝帅	1,500	30,000.00	公司董事、广告平台部总监
30	傅欣雯	1,000	20,000.00	本公司子公司之梦周传媒员工
31	陈思源	1,000	20,000.00	本公司子公司之梦周传媒员工
32	赵秋石	1,000	20,000.00	无
33	黄浩	1,000	20,000.00	公司员工
合计		2,300,000	46,000,000.00	-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本次认购对象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中，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投资者：

(1)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110000007977503，注册资本6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吴涛，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德胜尚城E座，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无。该公司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号610000100026931，注册资本139,778.481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建武，住所为西安市新城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7月31日）；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该公司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3)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230100100019556，注册资本136,320.852178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名扬，住所为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

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有效期至2015年7月24日）。自有房屋租赁。该公司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4)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号440301103826399，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龙增来，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座第18-21层及第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8单元，经营范围为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该公司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号510100000093004，注册资本302,435.931万元，法定代表人冉云，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该公司认购的股份为做市库存股。

自然人投资者：

(1) 曹琦，身份证号37290119821030****，女，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师范大学；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亚洲联合卫视。

(2) 侯剑光，身份证号14240119850408****，男，1985年4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山西大学；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微迅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

(3) 夏正霞，身份证号31010819560420****，女，1956年4月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函授大学；2011年至今自由职业。

(4) 康后莲，身份证号36212219561216****，女，1956年12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宁省党校；2011年至今自由职业。

(5) 贾忱，身份证号22038119770809****，男，1977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师范大学；2014年12月至今任宁波顺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商务总监。

(6) 王晓崢，身份证号23080219800415****，女，1980年4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2012年6月至今任鹤岗供电公司营

业及电费室副主任。

(7) 林木，身份证号21082119770111****，男，1977年1月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正盛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8) 郭荣，身份证号32091119821106****，男，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河海大学；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惠安系统控制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应用软件开发组主管。

(9) 范燕芳，身份证号33062319821102****，女，198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2011年6月至今任上海上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经理。

(10) 傅欣雯，身份证号31011219920811****，女，1992年8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毕业于上海震旦职业学院；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网站编辑。

(11) 陈思源，身份证号31011319930403****，女，1993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州师范学院；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网站编辑。

(12) 许晨，身份证号31022719900515****，女，1990年5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编辑主管。

(13) 胡文俊，身份证号34082819881218****，男，1988年12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梦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任PC部门总监职位。

(14) 金季辉，身份证号31010919820403****，男，1982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国家人力资源管理师（二级）；毕业于同济大学；2015年至今就职于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人事总监。

(15) 吕敏，身份证号32072219820120****，女，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医科大学；2008年11月至今任江苏省肿瘤医院科研部助理研究员。

(16) 刘小韞，身份证号36230119700506****，女，1970年5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2015年5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

(17) 石洋，身份证号41050319830905****，男，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

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英国伯明翰大学；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河南省安阳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8) 徐雅婷，身份证号34010219890729****，女，1989年7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2014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

(19) 陈纲，身份证号36230119771215****，男，1977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毕业于江西广播电视大学；1999年10月至今就职于方正电脑公司，任技术员。

(20) 赵秋石，身份证号41050319920828****，男，1992年8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毕业于解放军信息工程学院；2015年4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21) 刘剑，身份证号43048219870604****，男，1987年6月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网络市场资源部总监。

(22) 黄浩，身份证号36232119891031****，男，1989年10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广告平台部市场经理。

(23) 丁文更，身份证号36232119850827****，男，1985年8月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毕业于江西城市学院；2015年4月至今任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HP技术经理。

(24) 汪志勇，身份证号36233419810415****，男，1981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毕业于江西省高级职业学校；2015年4月至今任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部项目经理。

(25) 段佳君，身份证号36230119880412****，女，1988年4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2015年4月至今任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5575项目组主管。

(26) 宁广丰，身份证号34222519841128****，男，1984年11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安徽工程科技学院；2015年4月任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监。

(27) 余堂华，身份证号36232119850228****，男，1985年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南华大学；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

(28) 郝帅，身份证号14243019901217****，男，1990年12月生，大专

学历；毕业于北京八维研修学院 2015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广告平台部市场总监。

除上表所披露的情况外，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第二次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共计 139.15 万股，认购金额为 3,339.60 万元，由 2 名机构投资者及 2 名自然人投资者合计 32 名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	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股)	(元)	
1	天星广泽	400,000	9,600,000.00	无
2	华卓投资	200,000	4,800,000.00	无
3	涂崇明	80,000	1,920,000.00	无
4	汪敏	50,000	1,200,000.00	无
5	许爱葱	50,000	1,200,000.00	无
6	许月军	50,000	1,200,000.00	无
7	谢玉英	40,000	960,000.00	无
8	周卿	40,000	960,000.00	无
9	王书维	40,000	960,000.00	无
10	王永泉	40,000	960,000.00	无
11	何自强	40,000	960,000.00	无
12	熊英	40,000	960,000.00	无
13	康后莲	35,000	840,000.00	无
14	付翔	30,000	720,000.00	无
15	何文莉	30,000	720,000.00	无
16	李小东	30,000	720,000.00	无
17	吕欣	25,000	600,000.00	无
18	郭静	20,000	480,000.00	无
19	刘峰	20,000	480,000.00	无
20	沈颖晔	20,000	480,000.00	无
21	张国华	20,000	480,000.00	无
22	金琼	15,000	360,000.00	无
23	林木	10,000	240,000.00	无
24	张海伟	10,000	240,000.00	无
25	章根发	10,000	240,000.00	无

26	张先超	10,000	240,000.00	无
27	徐曼妮	10,000	240,000.00	无
28	陈雄	7,500	180,000.00	无
29	姚盛金	7,000	168,000.00	无
30	杨震斐	5,000	120,000.00	无
31	蒋鸣望	4,000	96,000.00	无
32	王政	3,000	72,000.00	无
合计		1,391,500	33,396,000.00	-

1、机构投资者

(1) 北京天星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110108018414526，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天星资本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68号院24号楼E座-1层0611，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北京天星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号110108018979490，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晓东，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层商业3-078，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自然人投资者

(1) 林木，身份证号21082119770111****，男，1977年1月生，中国国籍，博士学历；毕业于新西兰林肯大学；2010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正盛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

(2) 康后莲，身份证号36212219561216****，女，1956年12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毕业于辽宁省党校；2011年至今自由职业。

(3) 付翔，身份证号36233019830217****，男，1983年2月生，中国国籍，

本科学历；毕业于日本明治大学；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任科员。

(4) 郭静，身份证号36232119870608****，女，1987年6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工业贸易职业技术学院；2010年7月至今任信州区图书馆管理员。

(5) 金琼，身份证号36233119720321****，女，1972年3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毕业于南昌航空工业学院；1994年9月至今就职于陈营镇社区服务中心。

(6) 汪敏，身份证号42010719730417****，女，1973年4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2007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华苑斯码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7) 许爱葱，身份证号33262719651207****，女，196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宁波工程学院；1998年至今任上海华陶化工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

(8) 谢玉英，身份证号32052519580621****，女，1958年6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央党校；2013年7月至今自由职业。

(9) 周卿，身份证号31011519780112****，男，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太保安联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

(10) 刘峰，身份证号31010819821122****，男，1982年11月22日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海洋大学；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泛亚矿产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

(11) 沈颖晔，身份证号31023019840119****，男，1984年1月19日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大学；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斯凯布莱克控股有限公司，任董事。

(12) 涂崇明，身份证号32010619560806****，男，1956年8月6日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2005年至今自由职业。

(13) 王书维，身份证号32010619960402****，女，1996年4月生，中国国籍，大学在读学生；2015年8月至今就读于美国罗切斯特大学文理学院。

(14) 王永泉，身份证号32062119700614****，男，1970年6月生，中国国

籍，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

(15) 张海伟，身份证号31011019580602****；男，1958年6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亚利桑那州大学；2015年6月至今自由职业。

(16) 章根发，身份证号31010819550707****，男，1955年7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1972年5月至今自由职业。

(17) 许月军，身份证号31011019730801****，女，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市工商外国语学校；2012年至今自由职业。

(18) 张国华，身份证号37082819771207****，男，1977年12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2005年8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海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任FAE经理。

(19) 张先超，身份证号21010219710102****，男，1971年1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诺亚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

(20) 吕欣，身份证号22010219761006****，女，1976年10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政法大学；2005年至今就职于上海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任副队长。

(21) 何文莉，身份证号36230119680725****，女，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上饶师范专科学校；2010年12月至今就职于上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任科员。

(22) 何自强，身份证号65292319850209****，男，1985年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新锐映像影视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任首席执行官。

(23) 熊英，身份证号11010819590312****；女，1959年3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毕业于北京财贸学院；2014年3月至今自由职业。

(24) 陈雄，身份证号42272219780108****，男，1978年1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中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

(25) 徐曼妮，身份证号52212619840926****，女，1984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2007年7月至今自由职业。

(26) 李小东，身份证号34060319860815****，男，1986年8月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任信托执行经理。

(27) 姚盛金，身份证号36230119711212****，男，1971年12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毕业于江西省工业大学；1997年9月至今自主创业。

(28) 王政，身份证号36230119860924****，男，1986年9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江西省上饶市千瑞文化传媒公司。

(29) 杨震斐，身份证号31011219870812****，男，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30) 蒋鸣望，身份证号36230119870907****，男，1987年9月7日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大学；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通联支付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任产品经理。

经核查，付翔、吕欣、何文莉因个人工作性质不适宜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为此，付翔、吕欣、何文莉分别于2015年8月4日与公司控股股东郑剑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0.1266%、0.1055%、0.1266%的股权以原认购价格720,000.00元、600,000.00元、720,000.00元转让至郑剑波。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发行对象均具有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因此，巨网科技第二次发行实际发行对象为30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	与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
		(股)	(元)	
1	天星广泽	400,000	9,600,000.00	无
2	华卓投资	200,000	4,800,000.00	无
3	郑剑波	85,000	2,040,000.00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	涂崇明	80,000	1,920,000.00	无
5	汪敏	50,000	1,200,000.00	无
6	许爱葱	50,000	1,200,000.00	无
7	许月军	50,000	1,200,000.00	无
8	谢玉英	40,000	960,000.00	无
9	周卿	40,000	960,000.00	无

10	王书维	40,000	960,000.00	无
11	王永泉	40,000	960,000.00	无
12	何自强	40,000	960,000.00	无
13	熊英	40,000	960,000.00	无
14	康后莲	35,000	840,000.00	无
15	李小东	30,000	720,000.00	无
16	郭静	20,000	480,000.00	无
17	刘峰	20,000	480,000.00	无
18	沈颖晔	20,000	480,000.00	无
19	张国华	20,000	480,000.00	无
20	金琼	15,000	360,000.00	无
21	林木	10,000	240,000.00	无
22	张海伟	10,000	240,000.00	无
23	章根发	10,000	240,000.00	无
24	张先超	10,000	240,000.00	无
25	徐曼妮	10,000	240,000.00	无
26	陈雄	7,500	180,000.00	无
27	姚盛金	7,000	168,000.00	无
28	杨震斐	5,000	120,000.00	无
29	蒋鸣望	4,000	96,000.00	无
30	王政	3,000	72,000.00	无
合计		1,391,500	33,396,000.00	-

除上表所披露的情况外，本次发行的投资者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股东人数比较表

1、第一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第一次股票发行前		第一次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50,000	15.25%	3,050,000	13.68%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0.25%	50,375	0.23%
	3、核心技术人员			7,000	0.03%
	4、其他	5,800,000	29.00%	8,091,500	36.28%
	无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8,900,000	44.50%	11,198,875	50.2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950,000	54.75%	10,950,000	49.10%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75%	151,125	0.68%
	3、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11,100,000	55.50%	11,101,125	49.78%
总股本（股）		20,000,000	100.00%	22,300,000	100.00%
股东人数（人）		6	-	39	-

2、第二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第二次股票发行前		第二次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50,000	13.68%	3,071,250	12.87%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0,375	0.23%	50,375	0.21%
	3、核心技术人员	7,000	0.03%	7,000	0.03%
	4、其他	8,091,500	36.28%	9,398,000	40.03%
	无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11,198,875	50.22%	12,526,625	53.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950,000	49.10%	11,013,750	46.22%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1,125	0.68%	151,125	0.64%
	3、核心技术人员、				
	4、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数合计	11,101,125	49.78%	11,164,875	46.86%
总股本（股）		22,300,000	100.00%	23,691,500	100.00%
股东人数（人）		39	-	66	-

（二）发行前后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同时考虑2015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股票发行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	第一次股票发行		第二次股票发行	
		影响数	发行后	影响数	发行后
总资产（元）	25,465,128.62	46,000,000	71,465,128.62	33,396,000	104,861,128.62
净资产（元）	20,717,213.16	46,000,000	66,717,213.16	33,396,000	100,113,213.16
负债（元）	4,747,915.46	-	4,747,915.46	-	4,747,915.46
总股本（万元）	2,000	230	2,230	139.15	2,369.15

2、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分发业务，依托于自主研发的ADSmart云控投放系统及“灵气联盟”、“掌智无限”应用程序广告分发平台，深入挖掘媒体资源价值，为广告主提供精准、高效的PC端及移动端应用程序互联网广告分发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营运资金，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不变，所以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郑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28.50 万股，其妻王瑕持有 180.00 万股，二者合计持有公司的 1,408.50 万股。两次发行前后，郑剑波、王瑕夫妇持有公司股份及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实际控制人
第一次发行前	1,400	70.00%	是
第一次发行后	1,400	62.78%	是
第二次发行后	1,408.5	59.45%	是

两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考虑直接及间接持股）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郑剑波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员工	12,200,000	61.00%	12,200,000	54.71%
2	王磊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50%	100,000	0.45%
3	汪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	2.00%	400,000	1.79%
4	郝帅	董事	200,000	1.00%	201,500	0.90%
5	吕源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0	1.00%	200,000	0.90%
6	杨丽云	监事会主席	26,800	0.13%	26,800	0.12%
7	周璐英	监事	-	-	-	-
8	卢小兵	监事、核心员工	-	-	-	-
9	宁广丰	核心员工	-	-	3,000	0.01%
10	丁文更	核心员工	-	-	4,000	0.02%
合计			13,126,800	65.63%	13,135,300	58.90%

(2) 第二次股票发行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郑剑波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员工	12,200,000	54.71%	12,285,000	51.85%
2	王磊	董事、副总经理	100,000	0.45%	100,000	0.42%
3	汪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	1.79%	400,000	1.69%
4	郝帅	董事	201,500	0.90%	201,500	0.85%
5	吕源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0	0.90%	200,000	0.84%
6	杨丽云	监事会主席	26,800	0.12%	26,800	0.11%
7	周璐英	监事	-	-	-	-
8	卢小兵	监事、核心员工	-	-	-	-
9	宁广丰	核心员工	3,000	0.01%	3,000	0.01%
10	丁文更	核心员工	4,000	0.02%	4,000	0.02%
合计			13,135,300	58.90%	13,220,300	55.79%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模拟测算，同时考虑2015年4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度1-2月	第一次发行后	第二次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85	-0.05	0.23	0.22
净资产收益率	-77.08%	177.78%	14.09%	10.49%	6.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2	11.38	-4.76	0.26	0.24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2月28日	第一次发行后	第二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0.52	10.78	12.43	2.99	4.2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25%	68.29%	43.45%	15.37%	10.24%
流动比率	0.98	1.5	2.25	5.99	9.25
速动比率	0.98	1.5	2.25	5.99	9.25

注1：发行后财务指标的计算依据经审计的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告、母公司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注2：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系在参照发行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基础上，假设2014年1月1日已完成新股发行而增加净资产而计算得出的。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125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8,875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第二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3,75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7,75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两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五节 定向发行”之“二、发行前后情况对比”之“（一）股票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的比较情况”。

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巨网科技公司章程第 20 条规定：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两次发行，公司董事会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作出特别安排，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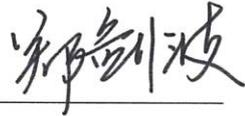
两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均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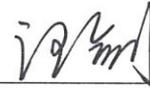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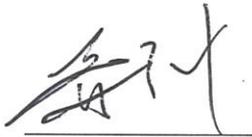
郑剑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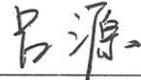
王磊



汪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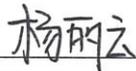


郝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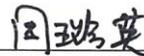


吕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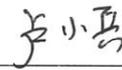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杨丽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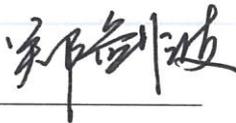


周璐英



卢小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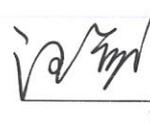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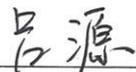
郑剑波



王磊



汪剑



吕源

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涛

项目负责人：



甘霖

项目经办人：



马起华



毛新宇



聂朝辉



张思远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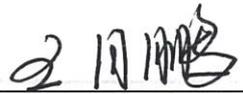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月鹏



董一平



四、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5]003063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4374 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金福 杨七虎

法定代表人：

 
梁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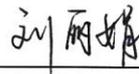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本说明书，确认本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公司在本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琪



刘丽娟

法定代表人：



陈思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



第七节附录和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所有正式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址

1、江西巨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志敏大道87号（信息服务业产业园）A栋103

电话：0793-8179555

传真：0793-8179533

联系人：汪剑

2、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15号

电话：010-59366154

传真：010-59366280

联系人：毛新宇